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石脑油等石化产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需要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和经营许可，并接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目前，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匹配的各项资质，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若严重违反了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甚至是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36%和99.29%，采购集中度非常高。虽然这与我国原油供给结构有关，但过度集中的供应商资源仍可能会给公司获得稳定优质的货源带来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76%和99.95%，集中度很高，且主要收入均来自各期前三名客户。这主要由于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综合实力，逐渐获得大型客户的认可并取得了持续的大额销售所致，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开发更多的大型客户对销售比例进行分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变化及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供需模式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对进口原油配额逐渐向民营炼化企业放开，部分炼厂由原来加工出油率低、杂质较多的重质原油或燃料油，转而加工品质优良、出油率高的进口轻质原油，导致石脑油产出率显著提升。同时，由于成品油升级、新能源开发等因素影响，部分过剩汽油馏分转向石脑油市场，将进一步加大石脑油的供应。上游供应不断加大将可能导致行业现有的供需模式被打破，对行业形成冲击。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石脑油是国内油品市场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品种之一，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大。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调整、投机因素、市场供需状况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石脑油价格的大幅或者较为频繁的波动，若发生非预期变化的价格波动，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国际油价当前处于较为低迷的行情，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随国际国内油价、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所带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交通事故风险

通过公路进行危化品运输是公司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公路运输的运营特点决定了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交通事故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驾驶人安全操作规程、车辆维护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进行驾驶人员培训、按时进行车辆保养、购买保险等最大可能的控制和转移上述风险，但不能完全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交通事故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危化品运输风险

公司进行运输的货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毒性、挥发性等特点，而道路运输往往具有运距长、中间环节多、情况复杂多变等特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为运输车辆安装了安全监测及定位系统，驾驶员及押运员均具有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和经验，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天气、路况、人为等原因造成危化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变质等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宗梅与黄广利合计持有公司 90.74% 的股份，虽然公司

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绝对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3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8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4
三、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独立经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9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5
五、重要事项.....	142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七、股利分配.....	14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4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声明.....	1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东方同信	指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同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盛腾化工	指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同信达	指	河北同信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	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蓝澳	指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佳大化	指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燕山石化	指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吉化物流	指	吉化集团公司物流中心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再加上库存变化量（年初库存减年末库存），该统计口径较易取得相关数据，而实际消费量的数据一般较难取得
催化重整	指	用直馏汽油（即石脑油）作原料，在铂多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过脱氢环化、加氢裂化和异构化等反应，使烃类分子重新排列成新的分子结构，生产芳烃或高辛烷值汽油产品的过程
催化裂化	指	在高温和专用分子筛催化剂的作用下，使重质油发生裂化反应，转化为裂化气、汽油、柴油等的过程
危化品/危险化学品	指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PPM	指	产品质量检验水平的一个标准，即提供给用户的 100 万个零件中，不合格品不准超出一个
普氏	指	普氏价格指数公布的日本到岸公开规格石脑油每日报价，由普氏能源资讯（Platts）制定
PX 项目	指	即对二甲苯化工项目。PX 是英文 P-Xylene 的简写，其中文名是 1,4-二甲苯（对二甲苯），以液态存在、无色透明、气味芬芳，属于芳烃的一种，是化工生产中非常重要的原料之一，常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沧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沧州监管分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孟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华油东风市场 8 号楼 86 号

邮政编码：062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2662243271A

公司电话：0317-2217138

公司传真：0317-2281388

电子邮箱：2817248386@qq.com

董事会秘书：黄广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批发业（F51）-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

经营范围：批发：甲苯、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二）甲醚、丙烷、丙烯、1，3-丁二烯[抑制了的]、正丁烷，甲醇、苯、苯乙烯[抑制了的]、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醇[无水]、丙烯酸甲酯[抑制了的]、丙烯酸乙酯[抑制了的]、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粗苯、1，2-二甲苯、乙基苯（无储存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第 3 类)；销售：聚丙烯、工程塑料；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向客户销售石脑油等化工产品并提供相关运输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东方同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8,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郑宗梅	自然人股东	76,400,000	70.74%	否	-
2	黄广利	自然人股东	21,600,000	20.00%	否	-
3	郑宗尧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	9.26%	否	-
合计			108,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的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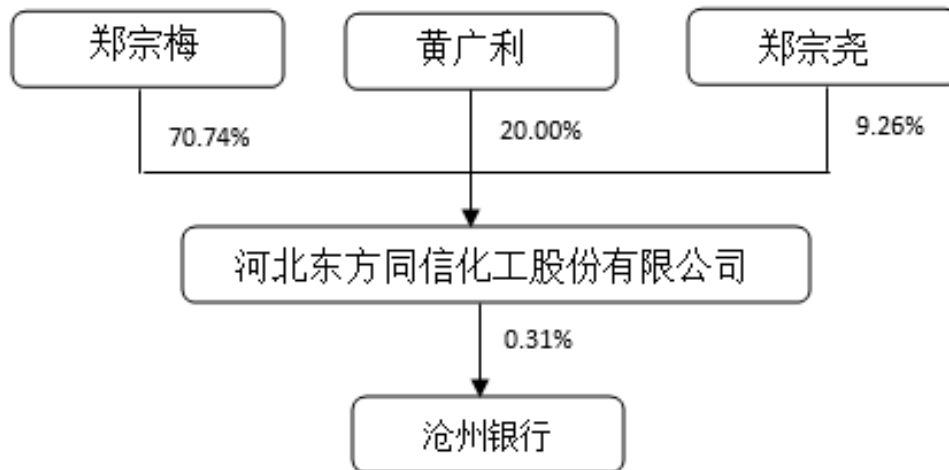
3、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3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郑宗梅	76,400,000	70.74%	自然人股东

2	黄广利	21,6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3	郑宗尧	10,000,000	9.26%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8,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郑宗梅女士

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大学，石油经销专业；现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攻读EMBA硕士学位。1992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化工厂，任销售代表；1999年4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任丘市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黄广利先生

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任高级经济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郑宗尧先生

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郑宗梅和黄广利系夫妻关系；郑宗尧和郑宗梅为兄妹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宗梅，直接持有公司 70.7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郑宗梅和黄广利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74%的股权。郑宗梅和黄广利夫妇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二人所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二人为天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并行使权力，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宗梅和黄广利夫妇。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宗梅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郑宗梅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权；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郑宗梅直接持有公司83.33%的股权；2016年1月至今，郑宗梅直接持有公司70.74%的股权。

股东黄广利为郑宗梅之夫，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为副总经理并主管具体业务，虽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在公司进行重大经营决策时与控股股东郑宗梅共同商议。2016年1月至今，黄广利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郑宗梅、黄广利、郑宗尧3名发起人，以东方同信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一）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7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5月30日，郑宗梅、郭兰英（郑宗梅之母）共同出资设立了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郑宗梅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

元、郭兰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华所验字（2007）第 2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由各股东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前以货币缴足。

2007 年 6 月 6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2100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6 月 22 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华所验字（2007）第 2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止，东方同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东方同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7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00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方同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宗梅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郭兰英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6 日，东方同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股东郑宗梅、郭兰英以货币方式同比例缴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证天业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03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东方同信有限已收到其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00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同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宗梅	9000.00	9000.00	90.00	货币
2	郭兰英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4日，东方同信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金宝常以2400万元向有限公司增资，其中，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万元，对应每1元出资的价格为3元，约为2015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的3倍。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股东对公司2015年以及未来三至五年的盈利情况的判断，是股东之间协商确定的价格，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证天业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39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东方同信有限已收到金宝常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800万元，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8月25日，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008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同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宗梅	9000.00	9000.00	83.33	货币
2	郭兰英	1000.00	1000.00	9.26	货币
3	金宝常	800.00	800.00	7.41	货币
合计		10800.00	10800.00	100.00	

4、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金宝常因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决定出让其所持有东方同信有限的股权。2016年1月26日，东方同信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宗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9000万元出资中的136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黄广利；同意金宝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800万元出资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广利；同意郭兰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郑宗尧。

同日，上述股东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3日，河北省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91130982662243271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同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宗梅	7640.00	7640.00	70.74	货币
2	黄广利	2160.00	2160.00	20.00	货币
3	郑宗尧	1000.00	1000.00	9.26	货币
合计		10800.00	10800.00	100.00	

5、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6]A199号），对东方同信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方同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4,185,955.05元。

2016年3月23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6）第007号），对东方同信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东方同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322.73万元。

2016年3月25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现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108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6年3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40号）。截至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以人民币108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整，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1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82662243271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宗梅	7640.00	70.74
2	黄广利	2160.00	20.00
3	郑宗尧	1000.00	9.26
合计		10800.00	100.00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130000000001275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天成首府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泽平

注册资本：172117.603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日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8年9月2日，沧州银行由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利兴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东风塑料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沧州市财政局、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亚龙集团有限公司、沧州会友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经中国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原名沧州市商业银行。2008年2月，公司与沧州银行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向沧州银行投资入股人民币400.00万元，对应持有400.00万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沧州银行0.31%股权。

（2）合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沧州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88】172号），同意沧州银行开业，并核准了《浙沧州市商业银行章程》。

2016年5月，沧州银监分局出具证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4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该行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商业银行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处的行政处罚。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为郑宗梅（董事长）、黄广利、金建锋、李雪雪、赵晓，具体情况如下：

1、郑宗梅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黄广利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3、金建锋先生

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北京通州职教中心中学；1997年6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任丘市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李雪雪女士

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7

月毕业于任丘市迪普中学；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廊坊长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内勤；2008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运输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运输部经理。

5、赵晓女士

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杨利粉，职工代表监事郑雷、监事赵欣，具体情况如下：

1、杨利粉女士

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河北物资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任银行职员；2001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河北太行矿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郑雷先生

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宗佐中学；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自由职业；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于某陆军部队服役；2000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任丘市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赵欣先生

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档案管理员；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总经理郑孟和先生，副总经理金建锋先生、财务负责人赵晓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广利先生。

1、郑孟和先生

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任丘一中学校；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自由职业。1994年7月到1995年6月，就职于任丘市出岸乡政府，任工勤人员；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任丘市青塔乡政府，任工勤人员；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任丘市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金建锋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赵晓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4、黄广利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郑宗梅女士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广利先生为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126.70	9,596.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18.60	-2,61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18.60	-2,619.0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1%	127.29%
流动比率（倍）	6.74	0.57
速动比率（倍）	5.72	0.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316.47	25,295.75
净利润（万元）	2,637.68	33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7.68	33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0.61	20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0.61	206.60
毛利率（%）	12.33	11.60
净资产收益率（%）	55.53	-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4.96	-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7	12.91
存货周转率（次）	25.69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09.13	-89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90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俊宁

项目小组成员：詹玉颖、徐春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人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601-604 号

电话：010-68091988

传真：010-66179066

经办律师：范锦秀、刘洪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B 座

电话：13701173666

传真：010-656833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尔奎、丁爱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C 座 2409 室

电话：010-63439961

传真：010-6343613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秋滚 董学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专业危化品运输团队的石化产品批发商，主营业务为向上游石化生产加工企业或油品销售企业采购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液化气等石化产品，通过公司自有物流车队或第三方物流进行运输，最终销售给国内化工产品制造及贸易企业。

报告期内，石脑油为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凭借在行业内的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间建立起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在华北地区的石脑油贸易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丁烯-1、液化气、煤焦油等石化产品，2014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92.59万元和56,591.0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8.52%和97.04%，主营业务突出。在各类产品中，2014年、2015年石脑油的销售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6.17%和100%，是公司最重要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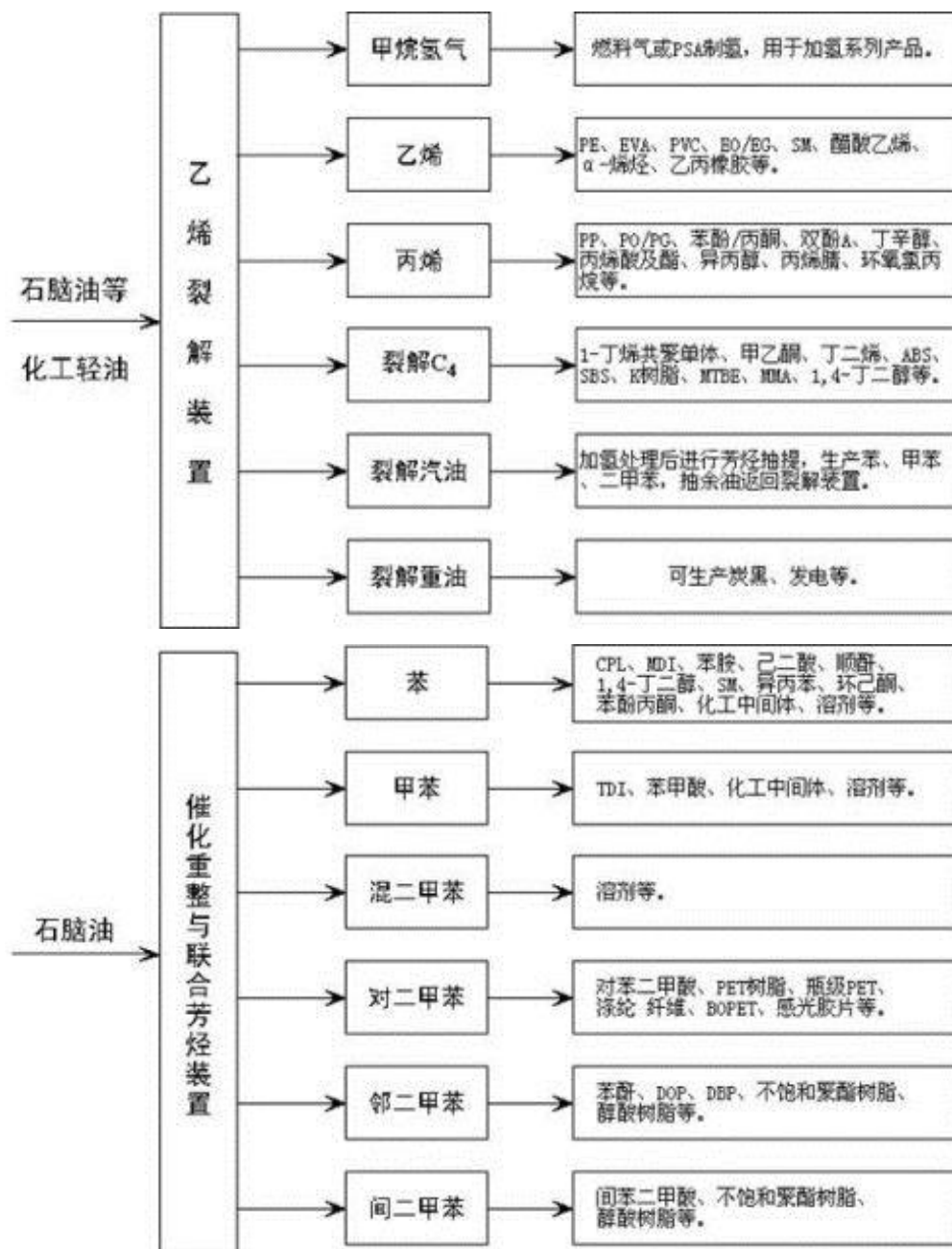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促进产品的销售，公司成立了一支拥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专业物流运输车队。通过运用先进的电子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运输车队能够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及时、稳定、安全的物流运输服务，避免了由于运输受限导致的产品不能及时送达、产品质量无法保证等问题。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详细情况如下：

1、石脑油

石脑油（naphtha）是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一种轻质油品，由原油蒸馏或石油二次加工切取相应馏分而得，是管式炉裂解制取乙烯、丙烯，催化重整制取苯、甲苯、二甲苯的重要原料。我国原油较重，乙烯装置、重整装置、石脑油制氢装置都需要用到石脑油，石脑油供应相对紧张。

石脑油裂解、重整后产生的产品如下：



2、甲基叔丁基醚

英文缩写为 MTBE (methyl tert-butyl ether)，是一种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是一种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化学含氧量较甲醇低得多，利于暖车和节约燃料，蒸发潜热低，对冷启动有利，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合。作为汽油添加剂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不仅能有效提高汽油辛烷值，而且还能改善汽车性能，降低排气中一氧化碳含量，同时降低汽油生产成本。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原料。质量最好的甲基叔丁基醚，可以用作医药，是医药中间体。

3、丁烯-1

天然气、炼厂气及石油馏分催化裂化、石油烃裂解所得 C4 馏分均含有丁烯的各种异构体，经过分离，可以得到丁烯-1 (1-butylene)，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

丁烯-1 是合成仲丁醇、脱氢制丁二烯的原料；可以用来制作标准气及配制特种标准混合气；用于制丁二烯、异戊二烯、合成橡胶等。

4、燃料油

燃料油作为炼油工艺过程中的最后一种产品，主要是以原油加工过程中的常压油，减压渣油、裂化渣油、裂化柴油和催化柴油等为原料调合而成，其特点是粘度大，含非烃化合物、胶质、沥青质多，广泛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炉和其它工业炉燃料。

5、液化气

液化石油气是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英文名称:liquefied petroleum gas，简称 LPG，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同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物杂质，是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

在化工生产方面，液化石油气经过分离得到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等，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具有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作为工业、民用、内燃机燃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

6、煤焦油

煤焦油又称煤膏、煤馏油、煤焦油溶液，是煤焦化过程中得到的一种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比重大于水，具有一定可溶性和特殊的臭味，可燃并有腐蚀性。煤焦油是炼焦工业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其产量约占装炉煤的 3%-4%，是煤化学工业的主要原料，可用来生产塑料、合成纤维、染料、橡胶、医药、耐高温材料等，还可以用来合成杀虫剂、糖精、染料、药品、炸药等多种工业品。

7、道路运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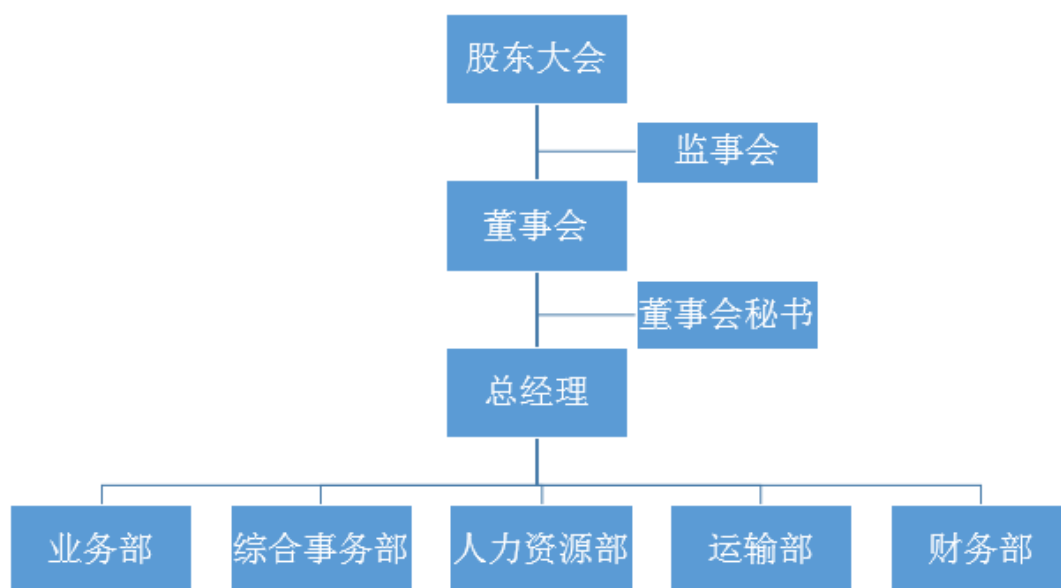
公司在进行产品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大部分业务需要通过道路运输得以完成，部分船运产品以离岸和到岸确认。由于我国物流运输行业企业管理参差不齐，存在对于客户的用车需求无法及时满足，运输司机对于危化品运输知识掌握不够，

运输产品质量无法保证等问题，使很多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发展最终皆因物流运输受到了限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组建了一支拥有道路运输和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车队，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1）业务部：

业务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制定公司的采购、销售策略和目标，并对售价进行管理，为公司价格决策提供市场依据。掌握合同执行情况，对于出现的问题积极协调各部门进行解决，及时安排采货出货及跟踪应收货款回收情况。维护客户关系，对于客户的生产计划有一定了解，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采购计划。

（2）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公文、会务、档案管理、后勤、行政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

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事务的组织与落实。其职能是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

提升与配置，确保满足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要求，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和培训体系。

(4) 运输部

运输部主要负责保证公司货物安全、高效、完好的被运输至目的地。其职责包括负责调度车辆、安排人员，并协调运输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对车队、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保证车辆安全运营；及时掌握车辆动向，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负责车辆保养、审验、维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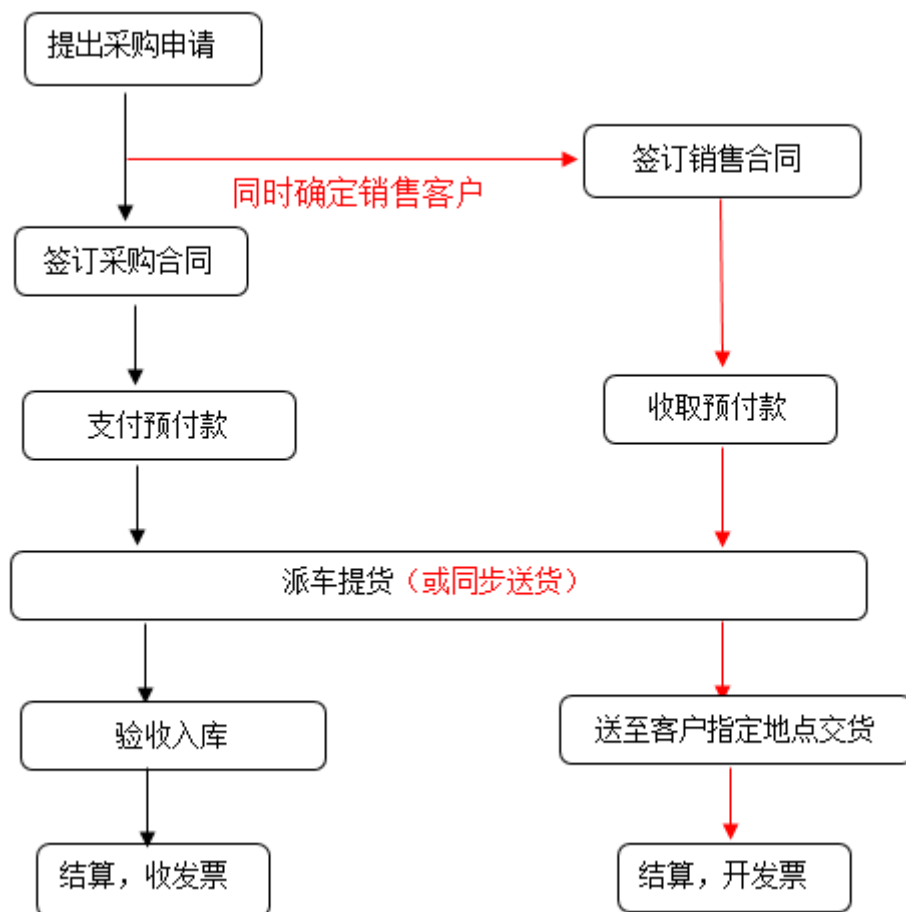
(5)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财务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负责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及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调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供应商及客户主要为华北地区的石化生成及工贸企业，由于石化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产品道路运输有一定区域半径限制，因此，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都相对保持稳定，彼此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 根据市场供销情况、客户购买意向或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对未来产品价格走势，业务部向主管副总经理提出产品采购申请，获批后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方式及时间等；若在采购当期有与之相匹配的销售需求，可同步报主管副总经理提出销售申请，获批后可签订销售合同，与采购同步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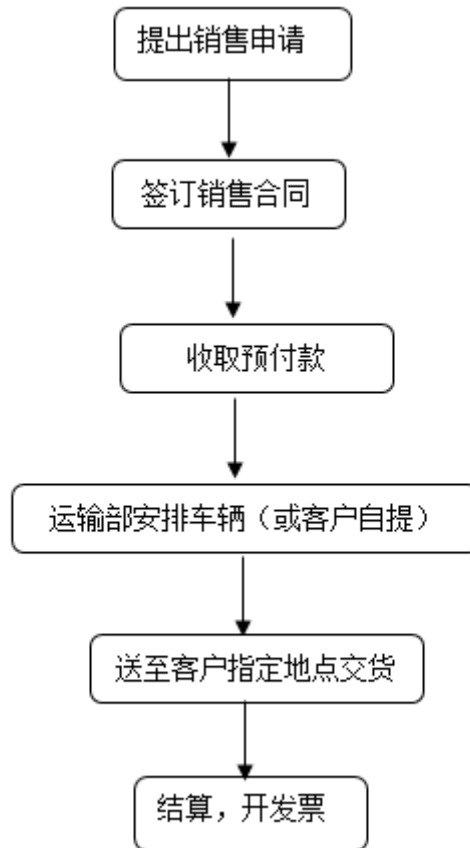
(2) 根据合同规定业务部门向主管副总申请支付采购预付款，审批同意后财务付款；若进行同步销售的，财务查询确认是否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少量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可以根据合同先行送货，后收货款；

(3) 业务部根据采购量向运输部发出派车单，运输部根据派车单信息进行车辆调度安排采购；若公司自有车辆无法满足运输需求，运输部将联系具有资质的合格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4) 车辆抵达供应商处后，对产品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提样保存并装货，按照既定路线将货品运送至仓库，样品化验合格后入库；若同步进行销售的，则按照合同规定，将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交货；

(5) 交货完毕后，根据实际购销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计算价格，对预付款多退少补，收取或开具增值税发票。

2、公司销售业务流程



(1) 根据市场供销情况、与客户前期达成的销售意向或销售合同及对未来产品价格走势，业务部向主管副总经理提出产品销售申请，获批后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方式及时间等；

(2) 根据合同规定，收取客户预付款，财务查询并确认款项是否已到；少量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可按照合同约定先行发货，后收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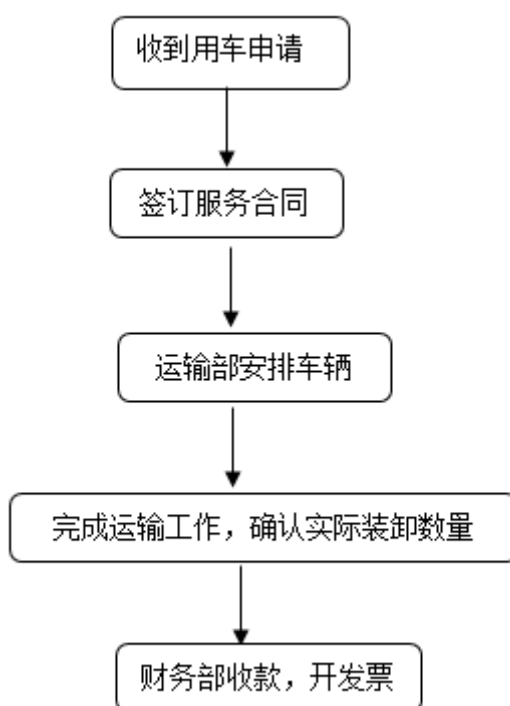
(3) 若产品需要公司负责运输，业务部根据销售量向运输部发出派车单，运输部根据派车单信息进行车辆调度安排送货；若公司自有车辆无法满足运输需求，运输部将联系具有资质的合格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若客户为上门自提，则业务部指派专人在指定交货时间进行交货即完成交易；

(4) 运输车辆将产品送抵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双方对产品信息进行核对，验收合格后交货；

(5) 交货完毕后，根据实际购销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计算价格，对预付款多退少补，开具增值税发票。

3、公司运输服务流程

公司的运输车队拥有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能够承担相应的专业运输任务。公司地处河北省任丘石化城，是河北省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周边石化企业众多，对专业运输车队需求较强烈。但由于目前国内专业运输企业管理参差不齐，而大多数石化企业又不具备自建专业运输团队的能力，因此，在公司运输车队满足公司自身运输需求后会对外承接一定的运输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1) 业务部收到外单位用车申请后，对照自身用车计划及运输部实际车辆情况决定是否承接，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与对方签订服务合同；

(2) 根据合同内容，业务部向运输部发出派车单，运输部根据派车单信息进行车辆调度安排运输工作；

(3) 司机按照要求到指定地点装货、运输、卸货，并将最后实际装卸数量与客户核对后报公司运输部；

(4) 财务部根据运输部提供的装卸信息，确认运输服务费，并向对方收款开具发票。

公司拥有与开展危化品运输业务相关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经营许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半挂牵引车 37 辆、液化气体运输半挂车 20 辆、化工液体运输半挂车 17 辆，专业危化品运输司机 80 人；不仅能够对内根据业务需要在产品采购和销售环节进行货物运输，亦可在有富余运力的情况下对外承接危化品运输业务，使公司不仅能够通过快速的运输响应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增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粘性，还可以为公司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在进行对内和对外运输工作时，运输部统一对车辆进行调度，按照优先完成对内运输工作的原则安排车辆。在配合主营业务进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运输时，运输部根据派车需求统一调度安排公司车辆进行运输；若公司自有车辆运力紧张无法满足调度安排时，公司通过外雇合格第三方运输企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作为运输合同的甲方与第三方运输企业签署相应的运输合同，要求第三方运输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运送指定货物到指定地点，公司根据运输合同向第三方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并按照会计核算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成本或费用。若第三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产品损毁等情况，我方将向其追讨由于产品损毁及未及时交货所产生的损失；作为承运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这种外雇第三方运输的形式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考虑综合成本的主动选择，是为公司进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所服务，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与公司同上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采购或销售合同内容不相违背，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在有富余运力的情况下，通过综合考虑车辆使用计划、运输路线熟悉程度及安全程度、运输标的情况、车辆及驾驶员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外承接危化品运输业务，若承接运输业务则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并由运输部统一进行调度，由公司的司机驾驶车辆完成相关运输服务并由公司收取运输服务费，根据会计核算原则确认运输服务收入和结转相关成本；上述对外承接运输业务亦符合公司营业执照、危化品运输资质规定的相关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外承接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86,625.44 元和 16,919,944.26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7% 和 2.90%，占比很小；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巨大，公司运输车队主要用于自用，对外承接业务减少。

4、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在危化品原料的采购和销售环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的行业规章制度执行,如: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应当索要、验证危险化学品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或经营资质证明;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当索要、验证危险化学品使用或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或经营资质证明。

在存储环节,公司本身不经营危化品的存储,通过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租赁油罐进行存储,在双方确定合作以前,公司会对危险化学品使用或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或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输业务管理体系,对自有运输车辆和司机进行严格管理,车辆和司机的调度均由运输部统一安排,保证公司车辆均由公司专职司机进行驾驶和维护;同时,业务部向运输部发出的派车单需根据相关合同请示主管副总后才可向运输部发出,否则运输车辆不得进行调度。在外雇第三方进行运输时,公司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应对承运企业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进行登记,并保存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应当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化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核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有效的承载重量,不得超载;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是否按照《道路运输货物车辆标志》悬挂相应的警示标志,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具提货单据。

公司与外雇运输企业的风险划分情况如下:(1)运输过程风险。主要是货物延时到达的风险和货物灭失变质的风险。货物延时送达的风险是没有按约定时间送达货物,运输路线选择欠缺,或是中途发生事故导致送货延迟。货物灭失的风险有主观因素,如司机违规操作,违章驾驶,或由于偷盗情况的发生使货品处于危险状态;而客观因素是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2)货物装卸过程的风险。是指由于货物装车、装船、卸车、卸船、出入库过程中由于装卸设备、计量设备而引起的货物损失风险。(3)包装容器风险。如因装运不同介质的货品而未对油罐进行清洗造成油品变质的风险。(4)信息沟通风险。由于订单填写失误造成运错货或送错客户导致延迟送货的风险。因上述风险(2)中产生的货物合理损耗由公司承担,因其他风险所产生的损失及因装卸车造成送货时间延误而产生的损失由承运公司承担。

公司自有运输车队人员还应做到:1、了解运输产品特性,做到提前防范;2、车辆出车前检查,禁止带病出车;3、合理安排驾驶时间,严禁从业人员疲劳驾驶;

4、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公司运输车辆均配备了GPS运输监控，对车辆运行轨迹进行跟踪并对超速情况报警，确保车辆安全行驶。

此外，公司制定了《资质证书管理制度》，对资质的申请、保管、使用、更新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项资质的使用需经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预定用途进行使用，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归还；同时，《驾驶员管理办法》明确规定：1、公司驾驶人员应严格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的安排履行运输职责，不得私自承接公司指派之外的运输业务，亦不得私自使用公司名下运输车辆承接公司指派之外的运输业务；2、公司驾驶人员应妥善保管其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不得私自出租、出借上述证照；3、公司驾驶员若无法按照公司安排履行运输职责，应及时告知其业务主管人员，不得私自将运输任务转交予任何第三人；4、运输车辆应严格执行“出车登记”制度，驾驶员应配合车辆管理登记人员就每一次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登记，记载内容包括出车时间、驾驶人员、行驶里程、耗损情况等。

公司危化品运输车队的建设主要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水平、增强合作粘性；在自有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外雇第三方进行辅助运输，完成相关主营业务的产品采购及销售；在自有运力富余的情况下，公司对外承接运输业务，增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已对运输相关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规范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将资质出租、出借、外包等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标准管理体系，业务流程的各环节均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化操作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的平均行业从业年限10年左右，经验丰富，能够应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的各种市场变化。公司团队在市场开拓、客户服务、渠道资源管理及维护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建立起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业务人员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特的能够对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进行快速准确判断的方法，可以通过搜集多种要素信息，对产品的短期行情走势、供求变化、风险预测等作出分析，进而对采购和销售作出计划；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标准化体系，2014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团队，凭借自身的良好管理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招募了大批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司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80名驾驶员，危化品运输经验均至少为5年以上；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购进了37辆牵引车、37辆挂车，运输能力大大提升，避免了公司业务发展因物流能力而受到限制，并且在保证公司供销运力的同时，还可对外承接业务；针对物流运输业务，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流程，2014年6月，公司在河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中获得任丘市最高分772分。

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完备资质，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提高行业竞争力。

（二）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1,145.29	87,076.14	24,069.15	22%
运输设备	18,618,882.33	10,547,028.69	8,071,853.64	43%
电子设备	14,800.00	4,069.99	10,730.01	73%
合计	18,744,827.62	10,638,174.82	8,106,652.80	43%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净值
1	东风牌半挂牵引车（13辆）	4,705,542.79	3,008,606.42	1,696,936.37
2	东风半挂牵引车（5辆）、化工液体运输半挂车（6辆）	2,012,075.30	1,991,954.55	20,120.75
3	液化气体运输半挂车（10辆）	2,256,402.10	1,442,687.09	813,715.01
4	易燃液体灌式运输半挂车(6辆)	1,026,663.36	656,422.89	370,240.47
5	丰田巡洋舰越野车	755,800.00	748,242.00	7,558.00
6	解放牌半挂牵引车（10辆）	2,773,497.50	1,144,067.72	1,629,429.78
7	宏图牌液化气运输半挂车(10辆)	1,749,396.78	721,626.17	1,027,770.61
8	宏泰化工液体运输半挂车(5辆)	300,854.25	117,897.26	182,956.99

9	不锈钢 IBC6 台	75,897.44	21,915.39	53,982.05
10	厢式运输车	87,905.53	23,569.67	64,335.86
11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12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13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14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15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16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17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18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19	东风半挂牵引车	307,435.18	69,749.36	237,685.82
20	大众牌汽车	107,930.66	42,295.33	65,635.33
21	紫外荧光硫测定仪	73,504.27	65,492.30	8,011.97
22	石油产品蒸馏测定器	8,461.54	6,422.31	2,039.23
23	铜片腐蚀测定器	7,393.16	6,587.31	805.85
24	丙烷压缩机	14,786.32	2,683.72	12,102.60
25	变压器	7,000.00	5,890.50	1,109.50
26	电脑（5 台）	14,800.00	4,070.00	10,730.00
	合计	18,744,827.62	10,638,174.82	8,106,652.80

（三）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日常办公场所为华油东风市场 8 号楼 86 号，该处房产的所有者为郑宗梅之母郭兰英。2014 年 1 月 1 日，郭兰英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住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 月 29 日，郑宗梅与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西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租地合同》，承租了任丘市 106 国道拐弯处路西废弃地 42.9 亩，根据补充协议，该处土地的租赁期至 2038 年 3 月 1 日；郑宗梅租赁了上述土地后，以自有资金在土地上建造了面积为 2000 平米的房屋。2008 年 4 月 2 日，郑宗梅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无偿提供给东方同信使用。2011 年 1 月 1 日，郑宗梅将该承租土地无偿转租给东方同信使用。目前，该处土地及房屋主要用于运输车队的管理和运营。

由于上述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郑宗梅租用农村集体土地的行为，未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并且在地块自建

2000 平米配套办公用房，亦未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在用地和办公用房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但由于该地块属于村集体废弃地，并无实际用途，郑宗梅、东方同信自 2000 年 1 月至今一直占有及使用该地块，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西凉村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对此事实一直未提出异议；与此同时，公司使用该地块主要用于运输车队车辆的停放，办公用房主要用于车队司机、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及办公之用，对土地及房屋情况无特殊要求，周边可满足上述用途的可替代土地及房屋较多；为避免因上述《租地合同》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东方同信无法再继续使用该地块而给公司带来损失，郑宗梅出具了相关承诺：除不可抗外界因素导致，以上土地及房屋公司可以使用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无偿使用期限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若期间因郑宗梅的原因，如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西凉村村民委员会收回土地，或郑宗梅所租土地遭遇政策性障碍等因素，导致东方同信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由郑宗梅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土地及房屋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储油罐区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5SR136510	201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分布式储油罐监测系统 V1.0	2015SR136506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油罐车实时监控计量调度系统 V1.0	2015SR135759	2014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油罐车视频监控系系统 V1.0	2015SR135758	2014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油罐火灾报警系统 V1.0	2015SR135756	2015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油罐油量计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5754	2014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油罐装卸管线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5753	2014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核定使用商品 (第一类)	10360503	2013/03/07-202 3/03/06	注册

3、土地使用权：

2010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任出更国用(2010)第00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信息如下:

权证号	任出更国用(2010)第005号
坐落地址	任丘市北环路与106国道交叉口
面积(M ²)	4896.2
土地用途	工业
取得方式	出让
终止期限	2053年7月22日

2014年4月20日,有限公司与任丘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任丘市2014年公园、游园建设地上物补偿及拆迁合同》:因任丘市2014年公园、游园建设,需拆除上述土地上房屋或其他地上物,任丘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地上物评估值等给与相应补偿,原土地按照任政字[2013]192号《任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环路改造提升工程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及其补充规定给与置换。201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总计2,286,695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置换土地的使用权,相关审批流程正在进行中。

(五)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沧州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冀交运管许可沧字130982300021号《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第3类)”,有效期自2016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公司持有任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冀)3J13098213020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经营品种为“甲苯(无储存经营)”,主要流向为“本省、山东、北京”,有效期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任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冀任安监经（乙）字[2015]001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苯、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二）甲醚；丙烷；丙烯；1,3-丁二烯[抑制了的]；正丁烷；甲醇；苯；苯乙烯[抑制了的]；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醇[无水]；丙烯酸甲酯[抑制了的]；丙烯酸乙酯[抑制了的]；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粗苯；1,2-二甲苯；乙基苯（无储存经营）”，有效期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签发的证书号为10114Q17630RO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许可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有95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含）岁以下	11	11.58%
31-40（含）岁	42	44.21%
41-50（含）岁	39	41.05%
51（含）岁以上	3	3.16%
合计	95	100.00%

（2）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3.16%
大专	4	4.21%
高中、中专及以下	88	92.63%
合计	95	100.00%

（3）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管理人员	6	6.32%
财务人员	5	5.26%
业务人员	5	5.26%
人事及行政人员	4	4.21%
运输人员	75	78.95%
合计	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社保缴纳人数为 66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55 人。未参保人员主要为农村户口员工，因其在农村已参保了合作医疗并有自住房，所以拒绝在公司参保或缴纳公积金；另有部分人员由于自身原因不愿参保或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宗梅、黄广利已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任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6 日，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8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2 人，具体简历如下：

(1) 郑宗梅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 金建锋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七）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其中被认定为重污染行业的石化行业类型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以及生物制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脑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不涉及任何油品的制造、提炼、生产或加工，因此该业务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脑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在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脑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在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公司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承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或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石脑油、燃料油、液化气、煤焦油、丁烯-1、甲基叔丁基醚石化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脑油	558,059,135.25	98.61%	215,344,005.54	96.17%
燃料油	7,850,820.55	1.39%		
液化气			713,127.26	0.32%
煤焦油			218,376.07	0.10%
丁烯-1			1,336,246.15	0.60%
甲基叔丁基醚			6,314,108.20	2.82%
合计	565,909,955.80	100.00%	223,925,863.2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57,386,363.40	80.82%	201,539,589.30	90.00%
华北	100,672,771.85	17.79%	22,386,273.92	10.00%
华东	7,850,820.55	1.39%		
合计	565,909,955.80	100.00%	223,925,863.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石脑油为最主要的产品，其他石化产品销量有限。2015年，公司全力主推石脑油产品，通过增加运输能力、提高采购量、深化客户合作关系等方式，销售收入大大提高。2015年较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了152.72%。产品主要通过道路运输至天津港，通过船运离岸交货方式销往东北、华东地区的沿海城市（主要为大连和上海），通过大陆运输销往华北地区的北京、河北、山东客户。

（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石油炼化企业及贸易企业，这类客户对石脑油有长期稳定的需求，对产品质量把控较严格，供应商需要在经营规模、供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等诸多方面符合要求并经过一段时间考察才可进入对方的供应商名录，一旦成为对方指定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双方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57,386,363.40	78.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95,101,489.78	16.31%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	13,445,073.08	2.31%
吉化集团公司物流中心	9,046,153.25	1.55%
上海铭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50,820.55	1.35%
合计	582,829,900.06	99.95%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03,343.15	79.15%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	24,305,206.64	9.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13,220,897.42	5.23%
天津荣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819,082.56	1.51%
吉化集团公司物流中心	3,181,418.80	1.26%
合计	244,729,948.57	96.76%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76%和99.95%，集中度很高。其中，2014年对盛腾化工、吉化物流的销售全部为公司向其提供危化品运输服务所产生的收入，2015年对吉化物流的全部销售、对盛腾化工的部分销售为公司向其提供危化品运输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其他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对盛腾化工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大连福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该集团集地产、商业、石化三大产业于一身，其中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全国首家民营控股的联合芳烃石化项目建设单位，该项目核心单元的设计规模居世界前列，每年需要大量PX项目生产原料，石脑油采购量巨大。大连蓝澳油品进

出口有限公司作为该集团内专门负责采购石化油品的公司，每年通过在国内、国外的多家固定油品供应商进行采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地处北京西南，年原油加工能力 1000 万吨，乙烯生产能力超过 80 万吨，是我国重要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苯酚丙酮和高品质成品油生产基地之一，是我国第一家生产欧 IV 标准成品油的千万吨级炼油基地，是保证首都能源安全的骨干企业。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宗梅控制的企业，郑宗梅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郑宗梅之兄、公司股东郑宗尧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盛腾化工主营业务为以含芳石脑油、芳烃等化工品为原料，进行精细分馏加工，生产芳烃组及相应化工品。该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吉化集团公司物流中心为中石油旗下负责物流运输的公司，当其运力不足时会与公司进行合作。

上海铭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荣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石化产品贸易企业。

除盛腾化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百分比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381,089,549.23	79.39%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49,618,239.66	10.34%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29,664.27	6.30%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195,947.86	2.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5,471,794.87	1.14%
合计	476,605,195.90	99.29%

(2)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量百分比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82,275,963.11	36.9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46,400,144.10	20.82%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38,224.79	14.02%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26,623,079.32	11.95%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041,484.27	7.65%
合计	203,578,895.59	91.36%

报告期内, 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36% 和 99.29%, 采购集中度比较高。公司供应商多为国内大型央企集团的下属石化生产企业, 这主要因为目前国家对原油的供给和进口采用配额管理, 每年的大部分额度会集中分配给大型央企, 部分大型民营炼化企业可以得到一定配额, 其他的炼化企业则要通过各种渠道购买上述企业未用完的剩余原油或油品进行生产。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 是以原油和燃料油为原料生产国家标准汽柴油、液化气、丙烯、聚丙烯、苯、甲苯、二甲苯、MTBE、石油焦、硫磺等十几个品种的特大型石化企业。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 是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 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为中石油集团下的炼化企业。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神华集团旗下公司。该公司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神华煤直接液化工艺, 以煤炭为原料, 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石油、石化产品, 是目前世界上居领先地位的现代化大型煤炭直接液化工业化生产企业。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油品生产、销售为主, 集物流运输、房地产、贸易及投资理财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化工、石油机械、贸易物流、科研于一体的大型石油综合加工销售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除上述关联方外，未在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性质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连蓝澳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4-4-23	完毕
2	燕山石化	石脑油	15000000	2014-6-19	完毕
3	大连蓝澳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4-7-15	完毕
4	燕山石化	石脑油	10700000	2015-3-10	完毕
5	大连蓝澳	石脑油	34500000	2015-4-15	完毕
6	大连蓝澳	石脑油	20350000	2015-7-16	完毕
7	燕山石化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5-9-15	正在履行
8	燕山石化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5-11-23	正在履行
9	大连蓝澳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5-11-25	终止
10	燕山石化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5-12-9	正在履行
11	福佳大化、大连永芝 贸易有限公司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6-3-31	正在履行

大连蓝澳与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同属于大连福佳企业集团，大连蓝澳主要定位为集团内的贸易公司，负责原料采购；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 PX 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大连蓝澳向公司采购的石脑油主要供给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 PX 项目生产原料，2016 年开始，大连福佳企企业集团对上述两家企业的购销业务进行调整，福佳大化的供货由集团内的另一家石化产品贸易公司大连永芝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供应合同由东方同信、福佳大化、大连永芝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共同签署。2016 年 3 月 31 日，三家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框架协议，并同时终止了与大连蓝澳签署的原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性质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4-1-1	完毕
2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4-1-1	完毕
3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4-1-1	完毕
4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5-1-1	完毕
5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石脑油	33,250,000.00	2015-4-14	完毕
6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石脑油	18,500,000.00	2015-7-16	完毕
7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石脑油	29,760,000.00	2015-8-1	终止
8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6-1-5	正在履行
9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6-1-5	完毕
10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石脑油	框架协议	2016-1-5	正在履行

2015年8月公司与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后因双方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于2016年1月5日重新签订了采购合同，原合同终止执行。

3、重大借款及保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以及对外担保、保证合同。

4、委托理财合同

2016年3月22日，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发售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根据该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介绍，中国建设银行对该产品的内部评级结果为中等风险，适合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高资产净值客户以及机构客户，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每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70%，该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预期收益与持有理财产品时间长短挂钩，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2%至4.2%。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持有该项理财产品的余额为72,900,000元，利息收益12,065.75元。

5、存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危化品存储 资质
----	-------	------	-------------	------	------	-------------

1	天津为尔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储油罐、装车设备、码头及相关服务费	按每一计费周期内实际发生情况计费	2015-10-7 至 2016-9-30	正在履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津安经[乙]字[2013]004776号）
2	河北同信达	储油罐	无偿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冀沧安经字[2013]C00001）
3	盛腾化工	储油罐	无偿	2016-5-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冀）WH安许证字[2015]001

河北同信达位于任丘市北环路南（三杰村北）的仓库所需的危险化学品仓储资质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过期，目前正在申请续期，在取得新的仓储资质前公司未使用该处进行仓储。

6、拆迁补偿合同

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4 日取得任丘市北环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处 4896.2 m² 工业用地（其中商业用地 680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7 月 22 日止。2014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任丘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任丘市 2014 年公园、游园建设地上物补偿及拆迁合同》：因任丘市 2014 年公园、游园建设，需拆除上述土地上房屋或其他地上物，任丘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地上物评估值等给与相应补偿 733,915 元，停产停业损失待税务机关核定后再予补偿，将总面积为 5848.22 m²（其中商业用地 1632.02 m²，工业用地 4216.2 m²）的土地参照任丘市人民政府任政字（2013）192 号文件及其补充规定置换给公司。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总计 2,286,695 元，有关置换土地的相关手续尚未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行业。公司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稳定良好的上下游渠道、独特实用的市场环境分析方法、完善的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专业的危化品运输服务团队、可靠的综合服务能力、成熟的供销管理模式和完备的业务资质。通过利用这些关键资源要素，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逐渐获得上下游众多大型优秀企业的认可，成为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的稳

定供货商。为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公司与这些大型客户签订浮动计价的框架性协议，并为其长期提供优质的石脑油等石化产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针对其他一般客户，公司则按照以销定采、快采快销的形式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凭借自有运输车队优势及先进的服务理念，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各种需求能够积极响应，采购量稳定并且有良好的信誉，使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畅通的上下游渠道，使公司避免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良性、持续的健康发展。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脑油等石化产品的销售，通过自有渠道采购相关产品后向客户进行销售，在为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为自身赢得利润空间。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与多家上下游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有效的供销渠道和信息网络，能够及时获取准确的市场信息。同时，公司通过自建运输车队解决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无法及时派出车辆、拖延运输、盗取货物、影响产品质量等问题，可以协助上游客户及时调整油品储备量，并保证下游客户产品的准时、稳定送达，增加了合作粘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石脑油，市场化定价程度较高，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调整、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其价格的波动，同时，由于上述产品的供给有一定的限制，公司需要定期与供应商确定产品的供给量，以确保能够满足公司大客户的需求。

因此，公司的采购均为“以销定采”的模式，并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种。一种是为了保证公司长期大客户的稳定供应，而向供应商进行的长期计划性采购，通过对各家供应商供应信息的掌握，按照向大客户销售的合同规定，有计划的从各家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和备货；另一种为短期性或临时性采购，即公司通过随时搜集市场供求信息，并结合对市场短期价格走势的判断，当供销信息能够匹配并留有适当利润空间时，公司就会确定双向交易合同，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原则上公司不会储备无明确销售对象的存货。

产品均按照先支付预付款后发货结算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采购，并由公司自有

运输车队进行运输。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针对大连蓝澳和燕山石化这类大型炼化企业签订的长期供应合同，此类客户对油品质量要求高并且需要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作为这类客户的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合作后，才可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正式向其长期供货，此类客户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供货时间通常较长，通常公司先与其签订框架性协议，销售价格一般为参照同期行业内某公开报价（如普氏）加上相关税费等浮动计价，以此规避由于价格波动而带来的损失。另一种销售合同主要为单笔定价销售，需快采快销或同采同销，特殊情况下也可临时调剂现有库存货进行补充，每单的销售量不会太大，价格主要取决于同期市场供应价格、公司对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公司现有的存货情况等，通常从签订合同到完成销售的时间不会超过 4 天，以此减少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按照行业惯例，产品通常按照先支付预付款后发货结算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少数信誉良好长期客户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先行发货后收款项，通常结算期不会超过 2 个月。

产品一般通过公司自有车队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少数客户为上门自提，当公司运力不足时，会雇佣具有资质的合格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送。

综上，公司拥有稳定畅通的上下游渠道，执行“以销定采”、“快销快采”的原则进行商品的采销和库存管理，避免了因石化产品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连蓝澳和燕山石化等大型央企背景优质企业，有长期大量采购的需求。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这些客户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都会签署框架性协议，报告期内的销售量逐年加大，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6 年 1-5 月的公司已实现收入 133,970,825.22 元（未审计）、净利润 17,035,647.17 元（未审计），预计 2016 年盈利情况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及制品批发，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商务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尚无专业的全国性的行业监管机构。

石油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国家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经过1998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

我国对石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国营贸易实行进口自动许可管理，无数量限制，由具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的企业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后组织进口，目前，拥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的企业有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贸易有限公司等，燃料油还包括另外60多家企业。非国营贸易进口需由企业向商务部申请，由商务部分配下一年进口允许量。由于国内大部分民营石化企业没有进口原油许可，只能通过具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的企业采购石油化工产品。

3、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石油化工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除此之外，在资源管理及利用、投资管理、勘探开采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标准规范、油气价格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例。具体到石化产品的经营流通行业，包括《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成品油进口组织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内容包括：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

场竞争。进一步完善原油和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制度，以合理布局、满足消费为原则，公平石油流通行业市场准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炼油布局要贴近市场、靠近资源、方便运输，缓解区域油品产销不平衡的矛盾，鼓励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改善“北油南运”状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强调加强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及相关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建立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物流体系。

《石油流通领域加快改革开放》：石油流通行业将加强对石油流通体制改革的研究，以石油现货、期货市场发展，如何利用上海自贸区的新政策等，推动石油行业的改革开放，推进石油市场的多元化发展。同时，要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等新的流通模式，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探索发展新的支付方式。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强调了支持民间资本有序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原油与成品油储运及零售网络建设，并扶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成品油分销市场，为油品贸易行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明显加快，对石油及其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 2016 年度《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15 年，国内石油表观消费量估计为 5.43 亿吨，比上年增加 0.25 亿吨，剔除新增石油储备和库存因素，估计实际石油消费增速为 4.4%，较上年增加 0.7 个百分点。石油净进口量 3.28 亿吨，增长 6.4%，增速比上年高 0.6 个百分点。

我国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石油进口和消费国，近年来，国内原油产量一直稳定在 1.9 亿-2 亿吨，但这个产量相比国内巨大需求还差得较多，每年需要进口原油量约 2 亿吨。当前，中国石油消费超过了 GDP 增速，预计到 2020 年，石油消费总量将达到 6 亿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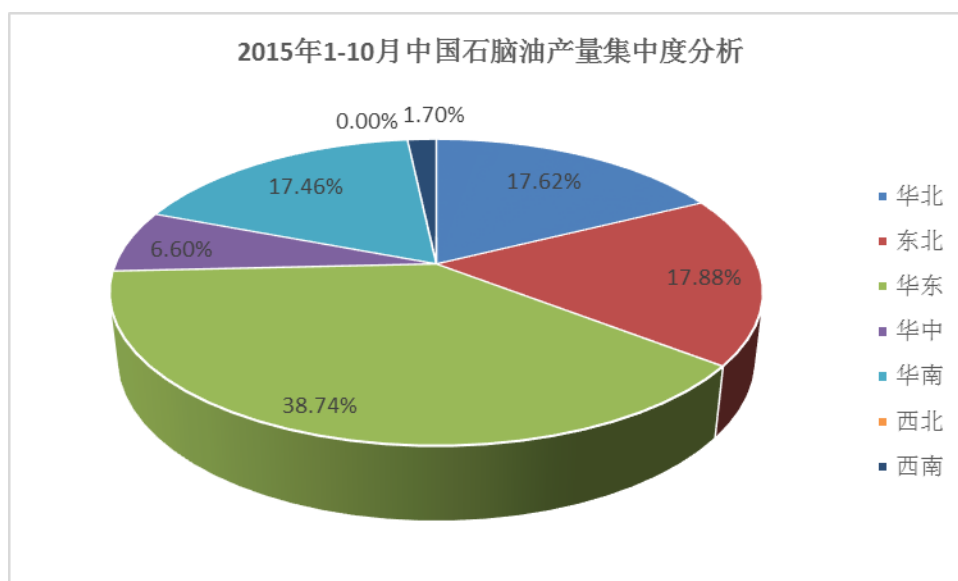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总署的资料显示，在世界油价下跌的背景下，2015 年中国的石油进口量创纪录。从国外进口的石油数量增加 8.8%，达 3.34 亿吨（每昼夜 670 万桶），

仅 12 月份中国就进口约 3319 万吨石油，预计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国仍是全球石油需求增速最快的国家。

对于 2016 年的预测，报告称今年中国石油需求将继续平稳增长，汽油等三大油品供应过剩加剧，预计净出口量将突破 2500 万吨，预计 2016 年石油需求将增长 4.3%，表观消费量达到 5.66 亿吨，原油净进口预计增长 7.3%至 3.57 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上升到 62%。预计中国 2016 年成品油需求 3.3 亿吨，增长 3.9%。原油加工量预计为 5.49 亿吨，成品油产量 3.56 亿吨，增长 5.5%。国内成品油供需盈余继续扩大，成品油出口尤其是柴油出口将呈现常态化和规模化的特征。预计 2016 年成品油净出口将达到 2500 万吨，增长 31%。关于天然气方面，报告预计，成品油价格下调和环保趋严将拉动天然气需求的增速回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重达到 6.4%。2016 年液化天然气 LNG（液化天然气）长贸协议陆续进入窗口期，资源增量将超过 700 万吨，资源过剩问题突出，国内储气调峰能力不足，夏季限产、冬季限供的问题仍可能发生，预计中国 2016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增长 7.3%至 2050 亿立方米，天然气进口预计增长 10.6%，至 690 亿立方米。

石脑油作为管式炉裂解制取乙烯、丙烯，催化重整制取苯、甲苯、二甲苯的重要原料，乙烯装置、重整装置、石脑油制氢装置都需要用到石脑油，我国的石脑油供应相对而言比较紧张。

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5年12月中国石脑油产量为260.66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1.99%。2015年1-12月，中国石脑油产量累计2835.04万吨，比2014年增长-2.56%，表观消费量为7,135.58万吨，比2014年增长5.4%。而河北省2015年1-12月累计生产59.63万吨，累计同比增长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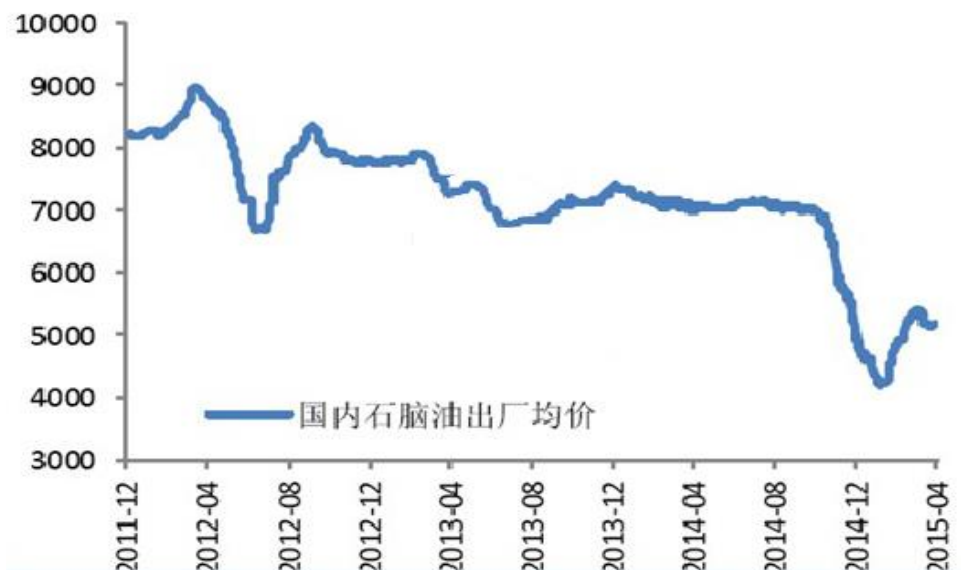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石脑油是市场化程度很高的一种油品，价格走势与国际原油价格联动。受全球供应过剩、美元走强、欧佩克拒绝生产限量、伊朗重回石油市场等不利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破位下行。截至2015年底，美国西得克萨斯轻质原油(WTI)收盘价格报34.73美元/桶，布伦特油价报36.88美元/桶，创下7年多来的新低，石脑油价格走势亦得以反应。

单位：元/吨

2011-2015 年我国石脑油平均出厂价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 行业的竞争状况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石脑油及石化产品贸易行业按照地域划分市场并具有如下特点：

(1) 主要资源集中在行业内少数国有大型企业中

由于我国对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使得能够通过直接开采和进口方式获得原油等产品的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化、中海油等国有大型企业，其他企业多是通过向上述企业或专门的批发商进行采购而获得，因此，产品供应方一般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随着国家逐渐放开进口原油资质和原油进口配额管制，逐渐将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部分民营石化企业获得了通过进口渠道获得原油产品的机会，但与民营

石化企业总体数量和总体需求量相比，所占比例仍非常微小。

(2) 区域内市场竞争者较为稳定

石化生产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征，对上游供应商要求供应稳定、质量有保证，对下游销售方要求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能够按照预付或现付款方式完成交易。因此，高行业壁垒造就了区域内竞争者数量有限且较为稳定的局面。

资金实力强、销售渠道广、服务水平高的贸易商有机会成为大型国有石化企业或一级批发商的核心销售客户，能够优先获得油品的采购机会，进而保证货源充足、质量稳定；同时，这一优势同样会促进贸易商与下游的优秀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两方面相互影响，市场地位得以稳固。

而不具备竞争实力的贸易商，通常需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逐渐改变劣势并获得上下游企业的认可，才有可能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否则只能够进行一些无计划的临时采购和销售，既不能够获得价格上的优势，也不能保证供货的稳定和质量。因此，一旦区域内的市场竞争格局确立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短时间内不易打破。

(3) 综合竞争力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随着行业发展，优秀的石化产品贸易商会挑选优秀的上下游企业进行合作，并努力通过提高自身的综合实力使这种合作关系愈发稳定，因为只有获得大型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才能够赢得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也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4) 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通过对比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的各季度产品销售记录，可以看出石脑油作为管式炉裂解制取乙烯、丙烯，催化重整制取苯、甲苯、二甲苯的重要原料，石化企业在采购石脑油进行生产、加工及销售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壁垒

石油行业一直是国家管控的行业，国内只有有限几家大型公司拥有石油开采权，其产品实行配额管理，普通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通过获得配额或短时间内与拥有配额的企业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而获得有竞争力的货源。此外，在重要的危化品运输环节上，国家正逐步加强管理，审批环节严格，获得特种行业资

质困难加大，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等。危险品物流行业同时受到交通、公安、质检、环保、卫生以及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各部门都制订了推动本行业的有关法规和规定，准入门槛较高。

(2) 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所处的行业中企业产品较为接近，行业集中度高，上下游企业呈现出区域性。客户认知度培养需较长时间，石化产品贸易及运输一般有稳定的客户群和供应商，上游和下游都形成了比较稳定的链条，新的企业进入在初期会遇到客户和供应商不足等问题，难以在行业内立足。大型客户在选择产品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筛选，会选择行业内经验丰富和能够长期合作的企业，刚进入的企业很难获得大企业的认可。

(3) 资金壁垒

由于行业内通行的采销惯例为预付款形式，且标的额通常较大，所以贸易商的资金需求会非常大。如果没有充足的资金支持，企业可能会面临无法采购产品进而影响与供应商、客户关系的情况，很难长期发展下去。

(4) 人才壁垒

公司业务涉及石化产品的采购、运输、销售等多个环节，跨越石化产品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及管理、石化产品经销等多个领域，不仅需要对石化产品价格波动进行专业判断的能力，更需要具有对危化品运输管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还需要具备石化产品市场的销售经验，许多环节都是需要专业的人员来掌控和把握，因此，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成为新企业进入的门槛之一。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国家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石油储备中长期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有利于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有效促进石油化工行业的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的大型化、集约化、一体化发展。同时，石油化工协会制定了相应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对石油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细致和直接的指导，对上下游

企业发展有利，也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2) 石油及石化产品需求持续增大

未来二三十年内世界和我国的能源生产(供应)结构和消费(需求)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化石能源仍将长期成为人类的主要能源，并且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活动能力和范围的增强，人们对化石产品的需求量将稳步增加，全球石油化工行业将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

(3) 行业标准逐步提高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颁布使得企业进入的资质门槛不断提高，特别是对危化品运输方面的准入要求，使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无序竞争的现象。

(4) 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技术进步，各种精细化学品的应用领域被不断拓展，不仅包括医药、染料、农药、涂料、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助剂和化学试剂等传统的化工部门，也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油田化学品、电子工业用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生命科学用材料等多年来逐渐发展起来的新领域。

2、不利因素

(1) 卖方市场

由于原油供给受国家管制，所以资源的拥有者市场中往往处于主导地位，并且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交易双方地位不平等，呈现出卖方市场的特征，对行业健康发展不利。

(2) 运输行业管理混乱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企业发展良莠不齐，很多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也混迹其中，并以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打乱了市场发展的正常秩序，不利于正规企业的发展。

(五)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石脑油是国内油品市场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品种之一，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大。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调整、投机因素、市场

供需状况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石脑油价格的大幅或者较为频繁的波动，若发生非预期变化的价格波动，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2、替代产品风险

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是石脑油，属于石化产品链上的中间产品，用途广泛。但随着乙烷裂解技术对传统石脑油制乙烯形成的冲击，煤制烯烃技术的逐渐成熟，在一定程度上对以石脑油裂解制造乙烯形成替代效应。

3、供需模式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对进口原油配额逐渐向民营炼化企业放开，部分炼厂由原来加工出油率低、杂质较多的重质原油或燃料油，转而加工品质优良、出油率高的进口轻质原油，导致石脑油产出率显著提升。同时，由于成品油升级、新能源开发等因素影响，部分过剩汽油馏分转向石脑油市场，将进一步加大石脑油的供应。上游供应不断加大将可能导致行业现有的供需模式被打破，对行业形成冲击。

4、环境保护风险

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该法在多方面取得了创新和突破。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对高耗能、高排放的石油石化行业来说，将形成更加严厉的倒逼机制，在降低能耗、提高能效、油品升级等方面下功夫。严苛的法律实施必将带来行业的整顿和洗牌，同时，对相关的贸易行业亦会带来一定影响。

5、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国际油价当前处于较为低迷的行情，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随国际国内油价、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所带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6、运输及仓储风险

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间部分，需要对外购的产品进行运输和仓储，且主要产品是石脑油及相关危化品，公司在进行运输及仓储时，均会面临一定的安全问题。

（六）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1、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依托近十年的运营，在市场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能够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特别是在华北、东北地区的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并且拥有一定的大型客户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有：保定蓝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蓝海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型股份制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相继研发系列环保、无毒型塑料添加剂、开口剂等。公司所生产的各种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些已为有多年生产经验的成熟产品，有些则为新开发的、领先市场的高端产品。产品主要面向燕山石化，兰州石化等国内知名大型化工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公司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和薄利多销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先锁定客户的需求和成交价格，再寻找对应上游的原材料采购，货物转移以仓单交割为主。主营业务未来将过渡到集燃料油、化工产品、轻油及原油等多品种的采购、仓储、销售及物流运输为一体的全链条业务。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且形成了从采购、销售、运输的完整的商业模式，公司自有危化品物流运输车队及专业的管理团队，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上下游客户关系稳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如下：

（1）地理优势

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地处华北平原，位于河北省中部，东临天津港、黄骅港，海运便利；周边环境大广高速、保沧高速及 G106 国道，公路网发达，为公司车队运输提供了便利条件。任丘是华北油田所在地，且公司处于任丘石化城，是河北省级石化产业基地，上游及下游产业密集度高，易产生规模效应。

（2）政策优势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河北省“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即建设“全

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这是国家第一次明确界定河北的功能定位。目前，河北省关于“三区一基地”的四个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其中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规划需由国家审批，其他三个规划已于 2 月 27 日正式印发实施，这标志着河北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3）物流运输服务优势

目前，国家正在规范危化品物流行业，逐步淘汰规模小、安全管理不达标的一些小型运输企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标准化体系，并于 2014 年 6 月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中总分为 772 分，该分数是任丘市最高分。公司位于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危化品的物流市场前景向好，公司计划在 2016 年新购车辆 100-200 辆。加大物流网点布局，一方面通过物流带动化工品经营业务，增加与客户的紧密性；另一方面，提高危化品物流经营效益。

（4）长期客户优势

公司与大连蓝澳、燕山石化等大型石化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的合作能够带给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业务收入，并且通过长期的合作能使双方建立信任基础，使得双方在业务中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及义务更加明确，减少纠纷。同时，客户粘性会随着合作时间而加强，在不出现重大变故的前提下，合同将有很强的延续性。

（5）采购能力优势

上游炼化企业通常选择少数企业作为自己的核心销售商，而要成为炼化企业核心销售商，首先应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规模销售能力；其次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确保满足炼化企业的付款条件；第三还应具备一定的应急运输能力，在特定条件下配合炼化企业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油品存储问题。成为炼化企业的核心销售商门槛比较高，相当一部分业内企业和潜在的竞争对手因种种原因无法达标而被拦在门槛之外。公司作为上游炼化企业的核心客户，相对于一般销售商在采购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炼化企业将销售商的采购列入供应计划，实际上赋予了核心销售商优先采购权，保证了销售商采购的稳定性。

（6）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在行业中经营多年，拥有丰富的业务流程及业务操作安全管理经验，配备专业的从业人员，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及权利。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标准化

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检测、运输安全生产、采购销售流程等制定了管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善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发展迅速，规模逐年扩大，经营业绩逐年提升，但仍有以下不足：

（1）供应商及客户相对集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两名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4.38%和 94.74%；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计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量的 91.36%和 99.29%。虽然供应商和客户相对集中与行业特征有关，但未来公司仍应增加合作的优质大型上下游企业数量，避免因过度集中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员工整体受教育水平偏低

公司员工中驾驶员所占比例较大，且普遍受教育水平普遍较低，这与物流业行业特征相符，但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和成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成熟的员工培训体系，对于新入职的员工统一进行培训和规范，未来随着培训体系的越发完善，培训效果将更加明显，管理成本也会逐渐降低。

5、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京津冀协同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央对京津冀产业布局将进一步调整。任丘地处环京津、环渤海、环白洋淀的交汇地带和临近天津、黄骅两大出海通道的区位优势，根据当地政府产业规划，要将任丘建设成为华北重要石化基地，工程分为三期建设：一期为华北石化公司千万吨炼油项目；二期为 100 万吨乙烯项目，总投资 263 亿元；三期为下游化工产业项目，总投资是百万吨乙烯项目的 5—12 倍。

面对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公司管理层决定，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的开发和投入，深化现有合作关系，努力开发新的优秀合作伙伴，增加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数量，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车队的运输能力，并增加专业运输车辆和人员。

同时，公司针对任丘及周边市县目前还未建有正规专业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洗车场所这一情况，计划投资建设专业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洗车车间，为任丘市及周边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提供专业的清洗服务。因危化品运输对车辆槽罐的清洁要求非常高，部分达到 PPM 级。当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完成一次装车、运输、卸

车作业后，如需变更作业产品，则必须对槽罐进行清洗，否则将导致作业产品的污染。而目前现有的洗车点洗车工均没有进行过专业培训，通常采用高温水通过简单加压对槽罐进行冲洗，废气和废液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的同时也不能保证清洗效果，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随着政府环保意识加强，行业监管逐步规范，专业的危化品车辆清洗车间必将取代现有的非正规洗车点；同时，任丘千万吨炼油项目和百万吨乙烯项目的建设，也必将大大拉动这一市场需求，投资可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

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印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

3、质询权

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1、已决诉讼

2014年4月15日，驾驶员陈卫东驾驶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在平山县 X105 县道北冶乡西下宝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人死亡，该案由平山县人民法院主审，并经平山县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出具（2014）平人调字第 62 号《调解协议书》。此案最终由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赔偿死者家属共计 85 万元，驾驶员陈卫东交通肇事罪成立，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014年3月11日，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驾驶员韩金保驾驶公司名下挂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轻微伤。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由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赔偿款 73 万元。

2014年7月1日，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驾驶员苑增强驾驶公司名下挂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伤，此案由河间市人民法院主审。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由公司支付其赔偿金 50 万元。

2015年3月30日，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刘国朋驾驶公司名下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安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案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主审并主持调解，并出具（2015）滨港民初字第 3194 号《民事调解书》。最终被告刘国朋、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2、未决诉讼

2015年8月6日，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员工田亚潮驾驶公司名下箱式货车在沧州市长芦大道东风 4s 店前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一人受伤，三车受损。2015年8月20日，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作出沧公交认字（2015）第 0806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田亚潮负本次的次要责任。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运输车辆办理了道路危险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机动车损失保险、货物责任险等保险，基本能够覆盖车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所

带来的损失。相应的赔偿款通常由公司及控股股东郑宗梅先行支付，待保险公司理赔完毕后，公司再归还给郑宗梅，因此，交通事故所带来的损失对公司影响较小。

上述未决诉讼目前初审尚未完结，但预计赔偿金额较小，并且可以通过保险理赔转移成本，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概率性，公司从事物流运输业务很难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但公司通过加强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驾驶聘用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完善运输业务相关制度等措施，将进一步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为了有效降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环节过程中由于驾驶员疏忽大意造成的交通事故，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并发布了《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学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岗位安全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并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管人员作为公司安全教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并由公司运输部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编制安全教育大纲、教材和安全学习材料。2014 年 6 月，公司在河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中获得 722 分，为任丘市最高分。

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运输业务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受到了任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罚金 1 万元。根据任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罚款项目为：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上述处罚主要由于公司虽然对相关运输从业人员进行了多次安全教育和培训，但未能够按照要求进行记录并提供相关材料而受到的处罚。该行政处罚出具后，东方同信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积极配合任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整改，并制定发布了《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学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

2016 年 4 月 13 日，任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罚款为一般罚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4 月 6 日，任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2007 年 6 月 6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级地方

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为公司未及时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处罚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处罚部门亦出具证明说明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自己独立行业影响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东方同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东方同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对所属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完全控制支配。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不存在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与员工均签定劳动合同，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宗梅控制的企业盛腾化工曾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情况如下：

盛腾化工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由郑宗梅和郑宗尧分别出资 2700 万和 300 万设立，郑宗尧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郑宗梅任监事；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苯、甲苯、石油醚、轻石脑油（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批发：丙烷、丙烯、（二）甲醚、1,3-丁二烯[抑制了的]、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正丁烷、正戊烷、苯、苯乙烯[抑制了的]、1,2-二甲苯、丙烯酸甲酯[抑制了

的]、丙烯酸乙酯[抑制了的]、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粗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焦油、石脑油、石油醚、乙醇（无水）、乙基苯、（以上各项无仓储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混合燃料油。2015 年 1 月 13 日，郑宗梅和郑宗尧同比例增加出资，盛腾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盛腾化工自成立至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以含芳石脑油、芳烃等化工品为原料，进行精细分馏加工，生产芳烃组及相应化工品，与公司无实质性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2015 年 8 月 9 日，盛腾化工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苯、甲苯、石油醚、轻石脑油（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批发：正戊烷、焦油、石油醚（以上各项无仓储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混合燃料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腾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宗梅	9,000.00	90.00
2	郑宗尧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郑宗尧与郑宗梅为兄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宗梅的近亲属黄广利、郑宗尧曾控制的企业保华恒昌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该公司情况如下：

保华恒昌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由黄广利、郑宗尧、任秀云（任职于盛腾化工）分别出资 2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设立，郑宗尧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广利任监事。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石油气、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丙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2 日）。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实际经营项目为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等，2015 年公司经营亏损，2015 年末净资产约为 510 万元。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1 月 15 日，黄广利将所持保华恒昌的股份平价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邓越，郑宗尧、任秀云将所持保华恒昌的股份平价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任飞，并辞去相关任职。上述股权转让为股东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东变更情况已在工商管理部

门进行登记。

2、同业竞争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盛腾化工实际从事石化生产业务，但因在经营范围中有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同内容，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盛腾化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将与公司实际业务重合部分进行了删除。

报告期内，保华恒昌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由于该公司设立时间不长，为规范治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股东及时对股权进行了转让，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东方同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为止，或本人不再担任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之后止。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曾发生过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关联方名称	占用发生时间	发生笔数	发生金额	归还时间	占用余额	是否付息
950.70	大连同信达	2014年1月	1	54	2014年1月	-385.80	否
					2014年4月	0	否
7,646.73	盛腾化工	2014年1月	1	150	2014年1月	0	否
		2014年5月	1	338	2014年5月	0	否
		2015年10月-11月	10	7400	2015年12月	0	是
		2015年12月	7	6400	2016年2月	0	是
0	盛腾化工	2016年1月	8	3800	2016年2月	0	是

2014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偿提供借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为相互支持，在自身资金充裕且关联方有资金需求时发生的，相互间均为无偿使用，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

2015年及2016年1月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且股东追加投资，资金充足。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短期闲置并且能够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向盛腾化工提供了的暂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并参照同地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借款利率，同时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

上述占款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并不十分健全，上述借款的决策程序不够完备，存在一定瑕疵。根据1996年8月1日是施行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的上述借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这一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部门规章要求，但并未违反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具体如下：

1、根据 1999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因此，认定企业间资金拆借是否有效，应以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为依据，贷款通则作为部门规章，不应作为认定借款合同无效的依据，而现行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2、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该司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还规定，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3、关联方拆借公司的资金均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借款的出借时间均较短，最长不超过 2 个月，短则当月偿还，并且对于资金较大的借款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了利息共计 1,039,845.00 元，总体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与此同时，关联方亦在公司需要资金周转时向公司提供了支持，包括：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广利为公司提供的余额为 10,138.40 万元的无偿借款；2014 年 1-4 月，公司无偿使用大连同信达公司 385.8 万元；2014 年 4 月，公司累计无偿使用盛腾化工 3386 万元，至 5 月初仍有余额 16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宗梅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垫付事故赔偿款 202.91 万元。上述关联方借款，进一步抵消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上述制度及承诺生效日

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遵守各项内控和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承诺或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2月2日，公司为盛腾化工向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2016年2月23日，腾化工已归还了上述贷款。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 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五)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不得提供担保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一) 产权不明, 改制尚未完成或设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 公司对其担保总额已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

(四) 被担保企业资产抵押价值已达 70%以上;

(五) 公司为其前次担保, 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等现象的;

(六) 企业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七)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

(八) 有较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七)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郑宗梅	董事长	76,400,000	70.74%	-	-	70.74%
2	黄广利	董事兼董事会 秘书	21,600,000	20.00%	-	-	20.00%
3	金建锋	董事兼副 总经理	-	-	-	-	-
4	李雪雪	董事	-	-	-	-	-
5	赵晓	董事兼财 务负责 人	-	-	-	-	-
6	杨利粉	监事会主席	-	-	-	-	-
7	郑雷	监事					
8	赵欣	监事					
9	郑孟和	总经理	-	-	-	-	-
合计			98,000,000	90.74%	-	-	90.7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郑宗梅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广利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任

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该公司基本情况
郑宗梅	董事长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	90%	-	2011年4月7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的生产；注册资本10000万元，郑宗尧持股1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北同信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0%	-	2011年11月23日成立，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销售；注册资本3500万元，郑宗尧持股10%并任监事
		廊坊市瀚源佳泰化工有限公司	26.67%（尚未实缴）	-	2004年1月6日成立，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装饰材料；注册资本60万元。该公司成立后尚未实际经营，2006年12月19日被工商吊销，目前正在进行注销。
		大连同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	-	2011年5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郑宗梅之母郭兰英持股10%，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建锋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燃料油贸易结算，2014年开始业务基本停滞，目前正在进行注销。
郑孟和	经理	任丘市华北石油炼油厂油品零售网中心加油站	39.1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2年5月17日成立，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业务为柴油、汽油、润滑油的零售业务。
金建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泰鑫琪商贸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2年9月23日成立，主营业务为金属建材、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注册资本50万元，金建锋之母杨风平持有20%股权并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的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该公司基本情况
黄广利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保华恒昌化工有限公司	40%	监事	2015年11月15日，股权已经转让并辞去相关任职，详细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郑宗梅	董事长	河北安迪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7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研发、医疗器械销售等，尚未实际经营。2016年4月9日，任丘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	2016年3月至今	变动原因
董事会人员	郑孟和	郑宗梅、黄广利、金建锋、李雪雪、赵晓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增加董事
监事会人员	郑宗梅	杨利粉、郑雷、赵欣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发生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	郑孟和、黄广利	郑孟和、金建锋、黄广利、赵晓	股份公司成立，增加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孟和与各业务主管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重要事项则需经实际控制人郑宗梅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了由郑宗梅任董事长的董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日常事务仍由总经理郑孟和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6]A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37,502.34	25,374,33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00,770.03	10,100,310.84
预付款项	6,034,487.38	3,319,229.3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4,966,864.33	584,909.32
存货	11,467,804.43	27,119,25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34,314.37	3,468,433.02
流动资产合计	115,141,742.88	69,966,463.6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106,652.80	9,354,149.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0,294.42	2,535.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312.91	12,642,89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5,260.13	25,999,583.31
资产总计	131,267,003.01	95,966,046.9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3,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77,595.62	800,000.00
预收款项	10,256,972.64	11,200.40
应付职工薪酬	427,852.05	442,208.33
应交税费	2,815,851.65	419,564.0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02,776.00	96,683,93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81,047.96	122,156,90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081,047.96	122,156,909.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6,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814,044.95	-36,190,86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5,955.05	-26,190,86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267,003.01	95,966,046.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164,719.81	252,957,488.66
减：营业成本	511,246,125.69	223,618,97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0,224.61	326,983.98
销售费用	34,334,545.48	22,836,771.38
管理费用	2,534,400.96	1,988,719.90
财务费用	-46,093.30	1,974,879.40
资产减值损失	-410,092.09	248,66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333.60	7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78,942.06	2,682,493.18
加：营业外收入	147,072.47	2,306,07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976.47	2,099,174.29
减：营业外支出	104,612.66	565,81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32.69	54,69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21,401.87	4,422,754.40
减：所得税费用	8,644,584.74	1,065,32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76,817.13	3,357,432.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76,817.13	3,357,432.4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283,263.62	302,513,5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447.04	15,780,91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906,710.66	318,294,48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732,557.89	304,101,54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7,622.23	4,669,10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543.07	2,107,90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7,705.22	16,378,16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815,428.41	327,256,7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1,282.25	-8,962,23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333.60	7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23.73	1,865,344.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2,68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91,140.33	2,585,34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502.94	5,100,89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14,502.94	5,100,89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3,362.61	-2,515,55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00,000.00	460,327,1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700,000.00	520,327,1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	6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8.33	1,987,79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99,790.00	420,2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04,748.33	483,731,79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748.33	36,595,33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6,828.69	25,117,5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4,331.03	256,78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7,502.34	25,374,331.0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所有者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36,190,862.08	-26,190,86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0,000,000.00	-	-	-	-	-	-	-36,190,862.08	-26,190,86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98,000,000.00	-	16,000,000.00	-	-	-	-	26,376,817.13	140,376,81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26,376,817.13	26,376,81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98,000,000.00	-	16,000,000.00	-	-	-	-	-	11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	98,000,000.00	-	16,000,000.00	-	-	-	-	-	11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	-	-	-	-
3.其他	15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6	-	-	-	-	-	-	-	-	-
1.本期提取	17	-	-	-	-	-	412,299.38	-	-	412,299.38
2.本期使用	18	-	-	-	-	-	412,299.38	-	-	412,299.3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3	-	-	-	-	-	-	-	-	-
5.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	108,000,000.00	-	16,000,000.00	-	-	-	-	-9,814,044.95	114,185,955.05

2014年所有者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39,548,294.55	-29,548,29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0,000,000.00	-	-	-	-	-	-	-39,548,294.55	-29,548,29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	3,357,432.47	3,357,43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3,357,432.47	3,357,43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	-	-	-	-

3.其他	15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6	-	-	-	-	-	-	-	-	-
1.本期提取	17	-	-	-	-	-	240,546.43	-	-	240,546.43
2.本期使用	18	-	-	-	-	-	240,546.43	-	-	240,546.4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3	-	-	-	-	-	-	-	-	-
5.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	10,000,000.00	-	-	-	-	-	-	-36,190,862.08	-26,190,862.0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评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特殊性质款项（有充足理由可收回）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1.00	3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	1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1.00	2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软件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1）销售货物的确认原则及时点：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时点：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对外提供运输服务业务收入：公司在完成运输，办理完承运货物交接手续，并由客户在运输单上签字确认，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时点：按照债务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 租赁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时点：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人应付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本年不涉及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126.70	9,596.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18.60	-2,61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18.60	-2,619.0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1%	127.29%
流动比率（倍）	6.74	0.57
速动比率（倍）	5.72	0.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316.47	25,295.75
净利润（万元）	2,637.68	33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7.68	33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0.61	20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0.61	206.60
毛利率（%）	12.33%	11.60%
净资产收益率（%）	55.53%	-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4.96%	-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7	12.91
存货周转率（次）	25.69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09.13	-89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90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⑤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62 元；剔除 2015 年度股东增资影响，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02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2 元。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由于采购及库存管理等方面原因造成经营亏损，2013 年末分配利润为-3954.83 万元，2013 年末净资产为-2954.83 万元，较大亏损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

⑥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80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6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2300 万元；总体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14038 万元，进而导致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大。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5,909,955.80	97.04	223,925,863.22	88.52
其他业务收入	17,254,764.01	2.96	29,031,625.44	11.48
合计	583,164,719.81	100.00	252,957,48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石脑油及其他石化产品所得，其中，石脑油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该业务的确认方法为对方单位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925,863.22元、565,909,955.80元，增长率达152.72%；占同期营业收入的88.52%和97.04%，主营业务突出且增长迅速，公司经营良好，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提供运输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成运输服务后，经委托方依据合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确认后，确认收入。

盈利能力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元)	70,248,729.42	25,872,770.75
销售毛利率	12.33%	11.60%
销售净利率	4.52%	1.3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5.53%	-12.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4.96%	-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9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10.61万元，较2014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6.60万元增长11.64倍，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5年，公司以石脑油为主的石化产品销售大幅增长，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152.72%；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期间费用增长情况得到改善，特别是2015年度公司股东向公司增加投资，使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4年度仅增长37.4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9%和6.31%。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股东的资金支持、管理水平的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造成2015年度公司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2013 年以前，公司对销售、采购及库存管理等流程控制并不十分严格，对于所经营产品的市场规划也不清晰，制定采销计划带有一定投机性。2012 年，公司在未获得明确的销售信息情况下就采购了大量石脑油进行囤货，并期望在行情上涨过程中能够获利。但此后市场价格变化并未如预期，公司库存产品积压；长期储存过程中，部分油品发生变质，公司不得已低价进行了销售；最终导致公司 2012 年度亏损约 4800.00 万元，2013 年亏损约 500.00 万元，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954.83 万元；进而影响到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201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仅为 1000 万元，而未分配利润为-3,619.09 万元，导致当年净资产为-2,619.09 万元。

应对措施：①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积极总结经验教训，对采购、销售及库存管理制度进行调整，明确了“以销定采”、“快销快采”以及“零库存”、“低库存”等经营方针：严格执行与长期大客户签订浮动计价的框架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制定采购计划；销售一般以预收款形式进行，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可发货后收款结算，对于应收账款严格追收；原则上公司不会采购或存储没有明确销售意向的产品，尽量减少库存量，避免因市场价格变动及产品积压造成损失。②2015 年度，公司股东通过两次增资的形式向公司分别增加 9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实收资本以及 1600 万元资本公积，公司经营资金充裕，保证业务顺利开展。③为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加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和服务细节，打通上下游渠道，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特别是公司运输车队的壮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与上下游的粘性，业务进入良性发展。

措施有效性：经过实施上述措施，201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当年实现净利润 335.74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619.09 万元，净资产为-2,619.09 万元；2015 年，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并完善服务，向主要客户大连蓝澳和燕山石化的销售大幅增长，当年实现净利润 2637.68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81.40 万元，净资产为 11,418.60 万元。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明显改善，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以石脑油为主的石化产品以及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由

于石化产品种类繁多且每种产品的定价方式、市场情况不尽相同，目前尚无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众公司。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13.01%	127.29%
流动比率（倍）	6.74	0.57
速动比率（倍）	5.72	0.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因为 2015 年 1 月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及多笔其他应付款项等所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6.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5.72，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为 2015 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为 2014 年流动资产的 1.65 倍，其中应收账款为 2014 年的 2.2 倍、其他应收款为 2014 年的 111 倍，而存货则降低为 2014 年 0.42 倍；而 2015 年公司的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为 2014 年流动负债的 0.14 倍，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均大幅减少。从而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4.44	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7	12.91
存货周转率（次）	25.69	13.55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通常以预付款形式进行，按照约定价格或计价方式在实际购销发生前将预付款支付，在实际交付完毕后再计算实际金额，多退少补；针对部分信誉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允许对其给与一定账期，但账期一般不会超过 2 个月；对外运输服务收入为服务完成后进行结算，通常账期不会超过 1 个月。

2014 年以前，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存在不够及时的情况，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存在因 2013 年公司向供应商东营旺豪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预付款 10,271,120.47 元，后因采购取消而转为的应收账款；2010 年公司向东营旺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未能及时收回的 202,056.00 元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发生的向吉化物流提供运输服务的 264,260.00 元应收运输服务费；与山东博大化工有限公司的 766.47 元以前年度形成的未及时收回的销售尾款，总计金额 10,738,202.94 元；2014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仅包括年末应收账款中的大部分金额，还包括 2013 年形成的应收货款及销售尾款，总计金额 28,464,537.94 元。2015 年，公司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2015 年 12 月，燕山石化作为公司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国有背景大客户，公司在未提前收取其预付款的情况下，根据其采购需求向其销售了 21,245,355.23 元石脑油，形成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吉化物流提供运输服务形成 1,179,665.00 元应收账款，总计 22,425,020.23 元，全部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957,488.66 元和 583,164,719.81 元，增幅较大；同期应收账款均值分别为 19,601,370.44 元和 16,581,611.59 元，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变动。

2015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达到 25.69，主要由于为了避免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公司的产品基本按照快采快销或根据合同进行短期储备后销售，基本不会储备无明确销售对象的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存货周转率：建立稳定良好的上下游渠道，保证货物的采购、销售路径畅通；严格执行“以销定采”、“快销快采”、“低库存”等政策；积极收集市场信息，随时掌握上下游企业经营动向，提前做好及时响应的准备。通过以上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提高了存货周转率，措施合理有效。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年度差异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比例 (%)	差异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28.33	98.88	30,251.36	95.04	36,776.97	102.27	12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4	1.12	1,578.09	4.96	-815.75	-2.27	-5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90.67	100.00	31,829.45	100.00	35,961.22	100.00	11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73.26	94.21	30,410.15	92.92	28,263.10	95.63	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76	0.85	466.91	1.43	63.85	0.22	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5	0.31	210.79	0.64	-18.04	-0.06	-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77	4.63	1,637.82	5.00	1,246.95	4.22	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81.54	100.00	32,725.67	100.00	29,555.87	100.00	9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13		-896.22		6,405.35		-714.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62,234.04 元、55,091,282.2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长 121.57%，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长 112.98%；而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增长 90.31%，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长及“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增长。其中，2014 年末公司根据销售计划购入大量待售存货，影响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增长幅度的差异造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及产品购销模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12/31	2014/12/3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76,817.13	3,357,4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0,092.09	248,665.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6,632.50	3,455,901.55
无形资产摊销	1,141.38	2,552.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43.78	-2,044,48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8.33	1,987,795.83

补充资料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333.60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4,584.74	1,065,32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51,445.58	-25,055,10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97,672.19	96,127,62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39,044.25	-87,387,935.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1,282.25	-8,962,234.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37,502.34	25,374,33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4,331.03	256,78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6,828.69	25,117,550.1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将报告期内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中，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三项的变动情况影响最大；其中，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由于往来变动而发生变化，但两项金额对抵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存货对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性现金活动流量净额的影响最大。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11,467,804.43	27,119,250.01
存货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24%	12.13%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和存货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13%、2.2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减少 15,651,445.58 元。2014 年末，公司因根据销售和采购计划购进大量待售存货，导致全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超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直接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上述存货在 2015 年初全部销售完毕。上述存货影响主要由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所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与净利润匹配，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5,550.97、-65,923,362.61 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向盛腾化工拆借收取利息的借款所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95,335.17 元、-4,804,748.33 元，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向藁城市金台商务服务中心及关联方净借入资金，2015 年续借并归还其借款；2015 年公司公司增资收到股东投资款；2014 年获得银行贷款，2015 年偿还贷款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65,909,955.80	97.04	223,925,863.22	88.52
其他业务	17,254,764.01	2.96	29,031,625.44	11.48
合计	583,164,719.81	100.00	252,957,488.66	1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957,488.66 元、583,164,719.8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925,863.22 元、565,909,955.80 元，增长率达 152.72%。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2%、97.04%，主营业务突出且增长迅速，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如大连蓝澳、燕山石化等大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因此，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公司与燕山石化合作多年，特别是在 2008 年奥运会期间，公司在进京车辆受限的情况下仍全力保证对其产品的供应，获得了燕山石化 2008 年最佳

供应商称号，此后，公司与其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为大连蓝澳供货，经过了 4、5 年的合作，公司凭借良好而稳定的产品和服务逐渐获得其认可，已成为其主要供货商之一。2015 年，公司加大了自身运输团队的建设，自身运力的提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前期已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的大连蓝澳、燕山石化等主要客户鉴于对公司前期考察情况、多年合作情况以及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情况的综合判断，与公司达成进一步加大加强合作的共识，2015 年向公司的采购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输收入	16,919,944.26	15,584,899.31	27,486,625.44	24,873,026.17
租赁收入	2,136.75		1,545,000.00	1,054,500.00
暂借款利息收入	332,683.00			
合计	17,254,764.01	15,584,899.31	29,031,625.44	25,927,526.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有运输车队对外承接运输业务的运输收入，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 94.68%和 98.06%，由于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大幅增加，公司车队主要进行自用运输，因此，对外承接运输业务有所下降；公司的租赁收入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对外转租储油罐的收入，2015 年向关联方出租运输车辆收入；暂借款利息收入主要为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间，公司向关联方盛腾化工提供了短期借款，根据合同规定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而形成的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中的运输成本由职工薪酬、折旧费、运输车辆相关的直接费用（包括加油加气费、过路过桥费、差旅费、维修费、保险费、GPS 服务费等）等构成，基本采用实时归集按月分配、结转的方式，由公司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各项（销售自用和对外提供运输服务业务两类）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里程，计算吨公里单位运输成本，然后按当月实现的销售自用里程和对外运输服务里程进行分配，分别结转到销售费用（运输自销货物）和运输成本（对外运输服务）。

公司 2014 年有少量对外转租储油罐租赁收入，其租赁成本为储油罐租入成本，公司根据租入合同数量、金额以及实际对外转租的数量、时间计算转租租赁

成本，在收入确认当期结转相应成本。

(2) 按产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脑油等石化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包括石脑油、燃料油、液化气、煤焦油、丁烯-1、甲基叔丁基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脑油	558,059,135.25	98.61	215,344,005.54	96.17
燃料油	7,850,820.55	1.39		
液化气			713,127.26	0.32
煤焦油			218,376.07	0.10
丁烯-1			1,336,246.15	0.60
甲基叔丁基醚			6,314,108.20	2.82
合计	565,909,955.80	100.00	223,925,86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石脑油为最主要的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 和 98.61%，其他石化产品销量有限。2015 年，公司全力主推石脑油产品，通过增加运输能力、提高采购量、深化客户关系等方式，销售收入大大提高。

(3) 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57,386,363.40	80.82%	201,539,589.30	90.00%
华北	100,672,771.85	17.79%	22,386,273.92	10.00%
华东	7,850,820.55	1.39%		
合计	565,909,955.80	100.00%	223,925,863.2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道路运输至天津港，通过船运离岸交货方式销往东北、华东地区的沿海城市（主要为大连和上海），通过道路运输销往华北地区的北京、河北、山东客户。2015 年，公司与大连蓝澳的合作进一步深化，销售大幅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石脑油	70,039,170.49	97.39%	12.55%	12.01%
燃料油	209,558.93	0.29%	2.67%	0.04%
其他业务	1,669,864.70	2.32%	9.68%	0.29%
合计	71,918,594.12	100.00%	12.33% (综合)	12.33%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石脑油	25,872,770.75	88.19%	12.01%	10.23%
液化气	5,162.62	0.02%	0.72%	0.00%
煤焦油	10,428.51	0.04%	4.78%	0.00%
丁烯-1	307,329.91	1.05%	23.00%	0.12%
甲基叔丁基醚	38,721.89	0.13%	0.61%	0.02%
其他业务	3,104,099.27	10.58%	10.69%	1.23%
合计	29,338,512.95	100.00%	11.60% (综合)	10.2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0%和 12.33%，基本保持平稳略有小幅上升；2015 年，公司加大了石脑油的采购和销售力度，加强了对上下游的管理，并通过自有运输车队拉动了销售量并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由于公司长期为大连蓝澳、燕山石化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双方合作逐渐深入，对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亦有小幅上升。

公司在石化产品销售行业经营多年，致力于长期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服务，石脑油一直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对于石脑油的采购、销售、库存管理、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非常熟悉，已建立起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形成了较为稳定和顺畅的上下游通道。公司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汇总上下游的需求信息，依靠自身的综合实力积极响应，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及时的采购运输响应和资金结算，解决供应商在油品调剂和运输等繁复环节的痛点，获得供应商的信赖进而获得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大量稳定优质的油品，解决下游客户在搜寻货源、

质量波动以及运输等环节容易遇到的问题，得到客户的认可。

从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毛利润及其占比、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看，石脑油产品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贡献来源；其他产品中，除占营业收入仅为 0.53% 的丁烯-1 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石脑油外，产品毛利率均低于石脑油。为保证产品利润避免因价格波动带来损失，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快销快采”的模式进行购销，对于长期合同以浮动计价方式锁定利润空间。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15 年公司进一步减少其他产品的经营和销售，集中精力开拓石脑油市场；2015 年度公司石脑油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59.15%，主要客户采购量大幅上升，并已与公司签署了 2016 年销售的框架合同。未来随着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市场深度和广度的进一步开拓，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

公司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稳定良好的上下游渠道、独特实用的市场环境分析方法、完善的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专业的危化品运输服务团队、可靠的综合服务能力、成熟的供销管理模式和完备的业务资质，这些核心资源要素使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中为自己营造了良好稳定的“经营生态系统”。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通过发挥长期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综合能力，赢得了优质上下游企业的信任，与之形成了合作粘性和默契，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使公司避免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良性、持续的健康发展。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购入的各种存货成本组成，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在收入确认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的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配比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石脑油	558,059,135.25	488,019,964.76
燃料油	7,850,820.55	7,641,261.62
合计	565,909,955.80	495,661,226.38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石脑油	215,344,005.54	189,471,234.79
液化气	713,127.26	707,964.64
煤焦油	218,376.07	207,947.56
丁烯-1	1,336,246.15	1,028,916.24
甲基叔丁基醚	6,314,108.20	6,275,386.31
合计	223,925,863.22	197,691,449.54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4,334,545.48	22,836,771.38
管理费用	2,534,400.96	1,988,719.90
财务费用	-46,093.30	1,974,879.40
期间费用合计	36,822,853.14	26,800,370.68
营业收入	583,164,719.81	252,957,488.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9%	9.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3%	0.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7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1%	10.5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800,370.68 元和 36,822,853.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9%、6.31%，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达到 583,164,719.81 元，同比增长了 130.54%，与此同时，由于加强了对公司业务的管理，各项费用的增幅远远小于收入的增幅，特别是 2015 年销售费用中减少了服务费支出、财务费用减少了利息支出，导致 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降低。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20,718,025.68	60.34%	9,121,987.15	39.94%

仓储费	4,762,450.39	13.87%	3,407,757.44	14.92%
燃料费	2,306,552.08	6.72%	416,620.30	1.82%
工资	1,350,890.26	3.93%	200,255.37	0.88%
装卸费	1,288,884.96	3.75%	1,017,342.19	4.45%
折旧费	1,301,658.99	3.79%	171,619.50	0.75%
代理服务费	940,337.19	2.74%	255,416.47	1.12%
租赁费	518,867.91	1.51%	259,433.96	1.14%
保险费	401,227.52	1.17%	55,326.93	0.24%
维修费	386,705.01	1.13%	78,092.48	0.34%
社保	175,714.31	0.51%	20,258.67	0.09%
服务费	4,009.43	0.01%	7,787,242.95	34.10%
其他	179,221.75	0.52%	45,417.97	0.20%
合 计	34,334,545.48	100.00%	22,836,77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仓储费、燃料费、工资、装卸费和服务费等。其中，2015年与2014年相比变化较大的费用主要为运杂费、保险费、工资、社保、燃料费等与运输有关费用，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运输车队2014年主要用于承接外部外部运输业务；2015年，随着业务增长，公司的运输车队主要用于自运业务所致。仓储费和租赁费主要是租赁天津港口临港储油罐及任丘市西郊铁路货运场的储油罐费用。代理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在天津港口发货或到货时发生的费用。另外，自2014年开始，公司明确将经营产品的重心放在石脑油市场，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的石脑油产品营销服务，石脑油的采购需求明显加大。由于原油供给受国家管制，为与更多优质供应商建立起合作关系，公司聘请了两家市场营销咨询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和推介采购，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在中介商推介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现采购后，按照一定比例支付给中介商服务费，对方开具服务费发票，2014年公司共支付服务费7,787,242.95元；随着业务的发展以及与供应商合作的深入，公司已赢得供应商的信赖并建立起直接稳定的合作渠道，基本不需要中介商提供服务，2015年公司石脑油采购量大幅增长，但服务费仅为4,009.43元。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维系主要凭借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服务能力，上述通过中介商进行推介的模式并非公司常规业务模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上下游渠道的开拓和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通过中介商进行开业开拓的可能性极小。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964,700.00	38.06%	516,691.67	25.98%
福利费	341,356.94	13.47%	345,702.74	17.38%
社会保险	124,524.92	4.91%	132,964.43	6.69%
印花税	280,500.92	11.07%	100,223.10	5.04%
差旅费	227,106.40	8.96%	90,795.02	4.57%
工会经费	108,977.33	4.30%	42,000.00	2.11%
业务招待费	93,845.00	3.70%	46,286.70	2.33%
咨询费	76,603.77	3.02%	-	-
水电费	64,051.56	2.53%	29,838.08	1.50%
住房公积金	47,878.35	1.89%	-	-
办公费	22,814.58	0.90%	36,764.36	1.85%
劳保费	12,799.40	0.51%	34,412.00	1.73%
职工教育费	300.00	0.01%	370,000.00	18.60%
租赁费	-	-	58,265.53	2.93%
其他	168,941.79	6.67%	184,776.27	9.29%
合计	2,534,400.96	100.00%	1,988,71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印花税、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业务大幅增加，相应费用有所上升；咨询费主要为部分挂牌中介费和律师顾问费；职工教育费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内部集中开展了多次大型业务培训产生的费用；租赁费为 2014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在北京租赁了一处办公场所的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62,250.05	-135.05%	20,833.93	1.05%
利息支出	4,958.33	-10.76%	1,987,795.83	100.65%
手续费	11,198.42	-24.30%	7,917.50	0.40%

合计	-46,093.30	100.00%	1,974,879.4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2015年1月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因此2015年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财务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2016年3月22日，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发售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根据该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介绍，中国建设银行对该产品的内部评级结果为中等风险，适合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高资产净值客户以及机构客户，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每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70%，该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预期收益与持有理财产品时间长短挂钩，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2%至4.2%。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持有该项理财产品的余额为72,900,000元，利息收益12,065.75元。

鉴于目前我国国有银行及各大股份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均具有刚性兑付的特性，且该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未来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不大。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243.78	2,044,48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2,683.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83.97	-304,221.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5,142.81	1,740,261.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468.88	448,788.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673.93	1,291,423.04
合 计	270,673.93	1,291,423.0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91,423.04 元和 270,673.93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46% 和 1.03%。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处理报废车辆政府给与的补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976.47	2,305,446.74
其他	12,096.00	632.52
合 计	147,072.47	2,306,079.26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为本公司运输车辆处置收益 13.50 万元和两辆（JL8109、JL5900）运输车辆事故赔款 1.14 万元，以及因无法联系天津金伟涵化工有限公司、无法支付款项 0.07 万元。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为本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拆迁补偿款 228.67 万元、运输车辆处置收益 1.88 万元，以及华北油田多退回货款 0.06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732.69	260,963.94
滞纳金	-	200.00
其他	71,879.97	304,654.10
合 计	104,612.66	565,818.04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处置损失 3.27 万元，安装路灯赞助款 1.00 万元，山东博大化工有限公司的无法收回款项 0.08 万元，五辆（冀

JL5835、JB6317、JL8196、JB6310、JP0762) 运输车辆事故赔款 4.21 万元及诉讼费 0.89 万元，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由安全监督管理局给予的罚款支出 1.00 万元。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为土地、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电子设备处置损失 26.10 万元，税收滞纳金 0.02 万元，两辆（冀 JP0708、J97763）运输车辆事故赔款 29.27 万元以及诉讼费 1.20 万元。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销售货物	应税收入按 17%、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增值税-运输货物	应税收入按 1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815.16	326.51
银行存款	9,736,687.18	25,374,004.52
合计	9,737,502.34	25,374,331.03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该项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72,9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425,020.23	100.00%	224,250.20	1.00
合计	22,425,020.23	100.00%	224,250.2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260.00	2.46%	2,642.60	1.00
1-2年	10,271,120.47	95.65%	513,556.02	5.00
2-3年		-		20.00
3-4年		-		40.00
4-5年	202,822.47	1.89%	121,693.48	60.00
合计	10,738,202.94	100.00%	637,892.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帐款均为一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较小。2014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2013年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预付款，后因采购取消而转为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所形成的10,271,120.47元应收款，以及未及时收回的运输服务费和销售货物尾款。截至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均已收回，未发生坏账情况。

(2) 应收帐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净额	22,200,770.03	10,100,310.84
营业收入	583,164,719.81	252,957,488.66
应收帐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	3.99%
总资产	131,267,003.01	95,966,046.92
应收帐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6.91%	10.52%

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帐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9%、3.81%，应收帐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52%、16.91%，比例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

公司注重销售内控管理，从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开始，既要考察客户的经济

实力又要考察客户的信用，筛选出符合公司销售内控要求的优质客户。根据行业业务特点，销售通常为预付款交易，但针对部分信誉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允许对其给与一定账期，但账期一般不会超过 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没有发生坏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亦有较大增长，但总资产的增幅不及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所致。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2015/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245,355.23	1 年以内	94.74	212,453.55
吉化集团公司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	1,179,665.00	1 年以内	5.26	11,796.65
合计		22,425,020.23		100.00	224,250.2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2014/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营旺豪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3,176.47	1-2 年/ 4-5 年	97.53	634,789.62
吉化集团公司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	264,260.00	1 年以内	2.46	2,642.60
山东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47	4-5 年	0.01	459.88
合计		10,738,202.94		100.00	637,892.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且客户均为中石油下属公司，企业信誉良好，综合实力雄厚，坏账损失风险小。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2013 年公司向供应商东营旺豪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预付款 10,271,120.47 元，后因采购取消而转为的应收账款；以及 2010 年公司向东营旺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未能及时收回的 202,056.00 元应收账款；与吉化物流的应收账款为运输服务费；与山东博大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未能及时收回的销售货物尾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90,126.18	92.64	3,269,939.34	98.52
1至2年	444,361.20	7.36	49,290.05	1.48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034,487.38	100.00	3,319,229.39	100.00

(2) 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6,441.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338.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保证金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61.20	1-2年	预付货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中介费
合计	-	5,522,141.74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763.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7,622.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61.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4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2.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3,107,288.90		-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给关联方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是 1.48%、1.18%，占比较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自身供货问题无法履行合同，退款正在办理中。

4、其他应收款

(1) 按应收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盛腾化工	关联方	1 年以内	64,000,000.00	98.50	-	暂借款	关联方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地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属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54,254.40	0.70	4,542.54	赔偿款	保险理赔款	不属于
任丘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7,000.00	0.27	1,770.00	报废车辆补贴	处置报废车辆补贴	不属于
河北海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679.21	0.01	56.79	服务费	GPS 位置服务费	不属于
李津国	公司员工	1 年以内	5,025.95	0.01	50.26	社保	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不属于
合计			64,641,959.56	99.49	6,419.59			

(2) 按应收对象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辛集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7,396.62	21.55	1,273.97	油费	办理油罐车加油卡充值款	不属于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0,471.18	18.69	1,104.71	燃气费	办理油罐车加气卡充值款	不属于
昆仑能源(盘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4,509.02	5.84	345.09	燃气费	办理油罐车加油卡充值款	不属于
东营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825.00	0.65	191.25	货物装卸费	支付的货物装卸费尚未收回的余款	不属于
天津天龙液体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99.08	0.32	18.99	仓储服务费	支付的仓储费尚未收回的余款	不属于
合计			278,100.90	47.05	2,934.0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未发生坏账。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油费、燃气费的原因：公司运输车辆的能源分为柴油和燃气两种，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的油费、燃气费为本公司暂付的油费、燃气费充值卡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其他应收款核算企业除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保户储金、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而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另外，公司从谨慎性的原则出发对此笔款项作为暂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对2014年公司损益影响为-0.16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货物装卸费的原因：2013年，公司在东营西郊铁路货场运货时由东营瑞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公司预付了服务费，结算后形成的3,825.00元尾款。由于此后公司未再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尾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综上，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核算方法合理。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超过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1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特殊性质款项（有充足理由可收回）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其中1年以内（含1年，下同）的应收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1-2年的应收款按5.00%计提坏

账准备、2-3年的应收款按20.00%计提坏账准备、3-4年的应收款按40.00%计提坏账准备、4-5年的应收款按60.00%计提坏账准备、5年以上的应收款按100.00%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由于盛腾化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对其经营情况及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最大损失是可以判断和评估的；与其发生的借款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其提供的短期有偿借款，已于2016年2月全部收回本息。因此，公司未对该笔借款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依据：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后，如果相应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或款项已收回，对应坏账准备应予以转回。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测算过程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00%	976,630.63	9,766.31	583,494.91	5,834.95
1-2年	5.00%	0.00	0.00	7,630.90	381.55
2-3年	20.00%	0.00	0.00	0.00	0.00
3-4年	4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6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6,630.63	9,766.31	591,125.81	6,216.49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31,697.34元，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2014年12月31日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216.49元，故本期转回坏账准备25,480.85元；2015年12月31日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9,766.31元，故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3,549.81元。

(6) 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历年回款和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从谨慎性、稳健性的原则出发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在包括账龄分析法组合中一起进行减值测试；账龄分析法组合中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含 1 年，下同）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应收款按 5.00% 计提坏账准备、2-3 年的应收款按 20.00% 计提坏账准备、3-4 年的应收款按 40.00% 计提坏账准备、4-5 年的应收款按 60.00% 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的应收款按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且均能在下一年度全部收回，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计提合理。

5、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脑油	11,339,855.71	98.88%	16,242,428.54	59.89%
石油甲苯	127,948.72	1.12%	-	-
燃料油	-	-	10,876,821.47	40.11%
合计	11,467,804.43	100.00%	27,119,250.01	100.00%

公司为石化产品贸易企业，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公司的采购均需支付预付款，根据采购货物后直接运走销售或暂存库房的不同，分别在验收确认装车和验收入库两个时点进行存货的确认，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当货物按照对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对方验货签字确认接收后即完成销售确认收入，减少库存，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将经营重心确定为石脑油市场，报告期内，石脑油在各期末的存货占比大幅上升。为规避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按照以销定采、快销快采的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均为按照确定的销售意向进行采购所形成；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量降低，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不明显，某一时点的销售订单产生情况具有一定随机性；公司上下游渠道顺畅，对于签署框架协议的长期大客户，由于单笔采购量大，每单业务的执行周期约为 2 个月左右；对于一般客户的单笔订单，执行周期约为 4 天左右，现行存货管理制度

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年末采销价格均已锁定或按照采销期间的公开价格同步浮动计价，因此，不对存货提取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的管理主要从安全性和合理储量两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针对安全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制度》、《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教育与培训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生过安全事故。针对合理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以销定采”、“快销快采”、“零库存”、“低库存”的管理原则，以此规避因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的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353,326.19	984,962.01
待认证进项税		2,425,399.94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负数	380,988.18	58,071.07
合计	734,314.37	3,468,433.0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008年2月，本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沧州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沧州银行投资入股人民币400.00万元，持股总额400.00万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沧州银行0.31%的股权。

另外，沧州银行于2014年4月和2015年4月，分别向公司股票配股发放133.33万股和53.33万股。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4,820.51	21,709,623.03	21,036.00	21,835,479.54
2、本期增加金额	14,786.32	2,766,916.62	14,800.00	2,796,502.94
（1）购置	14,786.32	2,766,916.62	14,800.00	2,796,502.9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61.54	5,857,657.32	21,036.00	5,887,154.86
（1）处置或报废	8,461.54	5,857,657.32	21,036.00	5,887,154.86
4、2015年12月31日	111,145.29	18,618,882.33	14,800.00	18,744,827.6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1,177.19	12,391,069.00	19,083.49	12,481,329.68
2、本期增加金额	24,346.09	3,886,474.26	5,812.15	3,916,632.50
（1）计提	24,346.09	3,886,474.26	5,812.15	3,916,632.50
3、本期减少金额	8,447.14	5,730,514.57	20,825.64	5,759,787.35
（1）处置或报废	8,447.14	5,730,514.57	20,825.64	5,759,787.35
4、2015年12月31日	87,076.14	10,547,028.69	4,069.99	10,638,174.8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69.15	8,071,853.64	10,730.01	8,106,652.80
2、年初账面价值	33,643.32	9,318,554.03	1,952.51	9,354,149.86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7,268.72	560,402.63	17,529,935.57	250,438.23	152,000.00	18,478,045.15
2、本期增加金额		77,977.44	5,019,584.72	3,333.33		5,100,895.49
(1) 购置		77,977.44	5,019,584.72	3,333.33		5,100,895.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7,268.72	533,559.56	839,897.26	232,735.56	152,000.00	1,743,461.10
(1) 处置或报废	137,268.72	533,559.56	839,897.26	232,735.56	152,000.00	1,743,461.10
4、2014年12月31日		104,820.51	21,709,623.03	21,036.00		21,835,479.5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6,070.31	341,578.77	9,943,637.11	171,514.76	31,350.00	10,604,1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9,655.29	110,318.60	3,278,930.18	56,245.08	752.40	3,455,901.55
(1) 计提	9,655.29	110,318.60	3,278,930.18	56,245.08	752.40	3,455,901.55
3、本期减少金额	125,725.60	380,720.18	831,498.29	208,676.35	32,102.40	1,578,722.82
(1) 处置	125,725.60	380,720.18	831,498.29	208,676.35	32,102.40	1,578,722.82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71,177.19	12,391,069.00	19,083.49		12,481,329.6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643.32	9,318,554.03	1,952.51		9,354,149.86
2、年初账面价值	21,198.41	218,823.86	7,586,298.46	78,923.47	120,650.00	8,025,894.2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4,149.86 元和 8,106,652.80 元。变动原因主要为任丘市 2014 年公园、游园建设，占用了公司一处土地并拆除了地上房屋及其他地上物；集中清理公司办公设备；新增购进物流运输车辆及相关电子设备；处置车辆等。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平均购入

年限较短均使用正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著作权	18,900.00	787.50	18,112.50		18,112.50
软件	3,538.46	1,356.54	2,181.92		2,181.92
合计	22,438.46	2,144.04	20,294.42		20,294.4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538.46	1,002.66	2,535.80		2,535.80
合计	3,538.46	1,002.66	2,535.80		2,535.8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中，软件为办公用财务软件，外购取得；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原始取得。

此外，公司在2010年5月4日取得任丘市北环路与106国道交叉口处4896.2 m²工业用地（其中商业用地680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53年7月22日止。2014年4月20日，因任丘市2014年公园、游园建设需要，公司与任丘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任丘市2014年公园、游园建设地上物补偿合同》，双方同意将上述土地进行置换，置换土地总面积5848.22 m²（其中商业用地1632.02 m²，工业用地4216.2 m²），并参照任丘市人民政府任政字（2013）192号文件及其补充规定执行。目前，置换土地工作尚未完成。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4,016.50	58,504.13	644,108.59	161,027.15
可抵扣亏损	15,759,235.11	3,939,808.78	49,927,481.98	12,481,870.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5,993,251.61	3,998,312.91	50,571,590.57	12,642,897.65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8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

2014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380.00万元，此借款为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公园支行签订的编号“2014年借字第1128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任丘支行向公司提供2,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以控股股东郑宗梅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高抵字第1011001号”，此借款已于2015年1月全部偿还。

2、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天津市正威燃气有限公司	2,318,171.62	97.50%	运费	一年以内
河北任丘天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6,446.00	1.95%	货款	一年以内
任丘市金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310.00	0.31%	货款	一年以内
任丘市冠辰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68.00	0.24%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2,377,595.62	100.00%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天津六九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80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00,000.00元和2,377,595.62元，主要为应付给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运费及供应商的货款，均为一年以内账龄，上述单位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预收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56,972.64	100.00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10,256,972.64	1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市海华丽化工有限公司	10,520.40	93.93%	货款	一年以内
天津金伟涵化工有限公司	680.00	6.07%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11,200.40	100.00%	-	-

2015年公司销售大幅提升，向主要客户大连蓝澳的销售增长较大。根据销售合同，大连蓝澳计划年底要向公司采购约4000吨石脑油，并按照计价规则于2015年12月29日向公司支付预付款24,713,203.47元。公司于当天在天津港组织发货，货物以越过船舷离岸确认交货和确认收入。但当天由于对方船运安排出现问题，最终只有2636.579吨货物完成离岸装船，其余部分在2016年1月15日完成装船。因此形成2015年末公司对大连蓝澳的较大额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变动较大较大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208.33	4,951,979.41	4,966,335.69	427,852.05
2、职工福利费		341,286.54	341,286.54	
3、社会保险费		293,125.40	293,125.40	
4、住房公积金	-	47,878.35	47,878.3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0,036.80	350,036.8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2,208.33	5,984,306.50	5,998,662.78	427,852.0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53,920.43	4,311,712.10	442,208.33
2、职工福利费	-	357,393.21	357,393.21	
3、社会保险费	-	208,872.20	208,872.20	
4、住房公积金	-	46,345.80	46,345.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2,800.00	412,8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779,331.64	5,337,123.31	442,208.3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0,036.80	350,036.80	-
合计	-	350,036.80	350,036.80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2,513.14	102,513.14	-
合计	-	105,755.10	105,755.10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12,819.22	372,420.85
营业税	4,18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85.10	26,069.46
印花税	24,812.14	2,452.70
教育费附加	18,507.90	11,172.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38.59	7,448.42
合计	2,815,851.65	419,564.06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郑宗梅	代垫款	1-2年	1,179,130.00	98.03%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	赔偿款	1年以内	23,646.00	1.97%
合计			1,202,776.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藁城市金台商务服务中心	暂借款	1年以内	94,999,790.00	98.69%
郑宗梅	代垫款	1年以内	635,000.00	0.66%
王同建	暂借款	1年以内	523,497.27	0.54%
任丘市冠辰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维修费	1年以内	54,696.00	0.06%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1年以内	50,386.04	0.05%
合计			96,263,369.31	100.00%

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对象中，郑宗梅和盛腾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方，对郑宗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车辆事故发生后，由郑宗梅代为支付赔偿，保险公司理赔完成后再归还郑宗梅所形成；与盛腾化工的赔偿款为公司车辆在盛腾化工厂区内将其建筑物撞损而产生的赔偿。其他借款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需求而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拆借的款项，均为短期借款且利息较低或无利息。

(七)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08,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814,044.95	-36,190,86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5,955.05	-26,190,86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5,955.05	-26,190,862.08
---------	----------------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宗梅，直接持有公司 70.74%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宗梅和黄广利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74% 的股权。

2、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沧州银行 0.31% 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广利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宗梅之夫，直接持公司 20.00% 的股权
2	郑宗尧	股东，郑宗梅之兄，直接持公司 9.26% 的股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该公司基本情况
1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	郑宗梅持股 90%、郑宗尧持股 1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 年 4 月 7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的生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	河北同信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郑宗梅持股 90%、郑宗尧持股 10% 并任监事	2011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成品油的销售，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3	廊坊市瀚源佳泰化工有限公司	郑宗梅持股 26.67%（尚未实缴）	2004 年 1 月 6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装饰材料；注册资本 60 万元。该公司成立后尚未实际经营，2006 年 12 月 19 日被工商吊销，目前正在进行注销。
4	大连同信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郑宗梅持股 90%、郑宗梅之母郭兰英持股 10%，董事兼	2011 年 5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郑宗梅之母郭兰英持股 10%，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建锋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主

		副总经理金建锋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要从事成品油、燃料油贸易结算，2014 年开始业务基本停滞，目前正在进行注销。
--	--	---------------------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宗梅	董事长
2	黄广利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金建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雪雪	董事
5	赵晓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杨利粉	监事会主席
7	郑雷	监事
8	赵欣	监事
9	郑孟和	总经理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股东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该公司基本情况
1	任丘市华北石油炼油厂油品零售网中心加油站	公司总经理郑孟和持股 39.1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2 年 5 月 17 日成立，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柴油、汽油、润滑油的零售业务。
2	北京泰鑫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建锋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	2002 年 9 月 23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金属建材、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注册资本 50 万元，金建锋之母杨凤平持有 20% 股权并任监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该公司基本情况
1	北京保华恒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广利、郑宗尧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郑宗尧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11 月 15 日，该公司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相关人员辞去任职，详细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说

		黄广利任监事	明”。
2	河北安迪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宗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研发、医疗器械销售等，尚未实际经营。2016 年 4 月 9 日，任丘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盛腾化工	货物运输	市场价	7,873,791.01	1.38%	24,305,206.64	9.61%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571,282.07	0.98%	-	-
合计	-	-	13,445,073.08	2.36%	24,305,206.64	9.61%

盛腾化工为石化产品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盛腾化工提供过运输服务，2015 年还向其销售过石脑油；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5 年公司对其进行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都大幅下降，合计占当期收入 2.36%。此外，2016 年 1 月至 6 月间，公司向盛腾化工提供过运输服务共计 **3,781,558.71** 元（未经审计），由于公司对外运输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非常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所有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按照同期的市场价格计价。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关联交易由经理办公会或董事长审批；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审议。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过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租赁费
本公司	河北同信达	车辆	2,136.75	-
河北同信达	本公司	储油罐	-	-
郑宗梅	本公司	土地	-	-
郑宗梅	本公司	房屋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租赁费
郭兰英	本公司	房屋	-	-
合计	-	-	2,136.75	-

河北同信达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2015 年因业务需要，向公司租赁了油罐车使用，根据市场价格，公司收取 2,136.75 元租赁费。

公司进行石脑油等石化产品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有时会需要进行暂时存储，作为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了河北同信达的储油罐。由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河北同信达的危化品存储资质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盛腾化工签署合同，并无偿使用其储油罐。

2000 年 1 月 29 日，郑宗梅与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西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租地合同》，承租了任丘市 106 国道拐弯处路西废弃地 42.9 亩，根据补充协议，该处土地的租赁期至 2038 年 3 月 1 日；郑宗梅租赁了上述土地后，以自有资金在土地上建造了面积为 2000 平米的房屋。2008 年 4 月 2 日，郑宗梅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无偿提供给东方同信使用。2011 年 1 月 1 日，郑宗梅将该承租土地无偿转租给东方同信使用。目前，该处土地及房屋主要为用于运输车队的管理和运营。

2016 年 4 月 5 日，郑宗梅出具了承诺函：除不可抗外界因素导致，以上土地及房屋公司可以使用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无偿使用期限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若期间郑宗梅因个人原因不愿将上述资产继续提供给公司使用，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由郑宗梅全额补偿。

2014 年 4 月 1 日，郑宗梅之母郭兰英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其自有的位于华油东风市场 8 号楼 86 号（公司注册地）的住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至 2044 年 3 月 31 日。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盛腾化工	64,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郑宗梅	1,179,130.00	635,000.00

关联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盛腾化工	23,646.00	
合计	1,202,776.00	635,000.00

2015年，盛腾化工因业务需要，向公司多次拆借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400万元，上述期间发生的借款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6年2月23日，盛腾化工归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借款时间较短并收取了相应利息，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公司给与受害方相应赔偿的情况。此类事项通常由郑宗梅代公司将赔偿款先行支付给受害人，待保险公司理赔完毕后，公司在将款项归还郑宗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179,130.00元的代垫赔偿款未归还郑宗梅。

报告期内，公司驾驶员在盛腾化工厂区内意外造成建筑物损坏，根据建筑物价值及损坏程度，公司应赔偿盛腾化工23,646元；2016年3月28日，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抵押人（保证人）	担保时间	贷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09年高抵字第0626003-01号）	本公司	郑宗梅	2009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	190	已归还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09年高抵字第0626003-02号）	本公司	郑宗梅	2009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	1810	已归还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11年高抵字第1011001号）	本公司	郑宗梅	2011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0日	2500	已归还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盛腾化工	本公司	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	2000	已归还

上述借款银行均为沧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均已归还，保证及担保义务已解除。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4、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均由公司与关联方采取协商的方式签署书面合同并执行。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相关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2) 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16年6月21日和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提供 运输服务	盛腾化工	1,200.00	787.38	46.54%

注：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业务部门结合业务发展规划需要而做出的预计，与实际发生可能有误差，但不会超过该预估数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租赁费
河北同信达	本公司	储油罐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租赁费
郑宗梅	本公司	土地	-
郑宗梅	本公司	房屋	-
郭兰英	本公司	房屋	-
盛腾化工	本公司	储油罐	-
合计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市场业务开展的综合考虑，同时弥补了关联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相关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东方同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不利用任职及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相应赔偿。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5年8月6日，河北东方同信化工有限公司员工田亚潮驾驶公司名下箱式货车在沧州市长芦大道东风4s店前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一人受伤，三车受损。2015年8月20日，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作出沧公交认字(2015)第0806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田亚潮负本次的次要责任。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6年2月23日，盛腾化工归还了公司64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详细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3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126.70万元，评估值14,030.83万元，增值904.13万元，增值率为6.89%；负债账面价值为1,708.10万元，评估值1,708.10万元，增值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18.60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322.73万元，增值904.13万元，增值率为7.92%。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石脑油等石化产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需要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和经营许可，并接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目前，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匹配的各项资质，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若严重违反了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甚至是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标准化安全生管理制度，及时全面核查各种安全隐患，按照要求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文件，积极争取各项资质到期能够顺利延续。

（二）供应商、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36% 和 99.29%；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6% 和 99.95%，集中度很高，且主要收入均来自各期前三名客户。虽然这与我国原油供给结构有关，并且与大型客户建立合作是公司的主动选择，也是综合实力的体现，但过度集中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仍可能会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经历及完善的供销服务体系，为开拓新的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综合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大优质合作伙伴的数量，分散上下游供应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三）供需模式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对进口原油配额逐渐向民营炼化企业放开，部分炼厂由原来加工出油率低、杂质较多的重质原油或燃料油，转而加工品质优良、出油率高的进口轻质原油，导致石脑油产出率显著提升。同时，由于成品油升级、新能源开发等因素影响，部分过剩汽油馏分转向石脑油市场，将进一步加大石脑油的供应。上游供应不断加大将可能导致行业现有的供需模式被打破，对行业形成冲击。

应对措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将适时增加主营产品项目或业务，分散上述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石脑油是国内油品市场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品种之一，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大。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调整、投机因素、市场供需状况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石脑油价格的大幅或者较为频繁的波动，若发生非预期变化的价格波动，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应对措施：针对油价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以销定采”或“快采快销”的模式与上下游客户进行合作，同时，针对长期销售合同，公司采取浮动计价方式将购销价格区间进行锁定，尽可能降低因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交通事故风险

通过公路进行危化品运输是公司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公路运输的运营特点决定了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交通事故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驾驶人安全操作规程、车辆维护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进行驾驶人员培训、按时进行车辆保养、购买保险等最大可能的控制和转移上述风险，但不能完全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交通事故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安全意识的培训，培养一批具有高度职业技能和良好职业素养的驾驶员；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检

测，保证不让一辆病车上路，减少因车辆技术问题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第三，强化业务标准化流程管理，尽最大可能减少因人为操作不当而引起的交通事故的发生。

（六）危化品运输风险

公司进行运输的货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毒性、挥发性等特点，而道路运输往往具有运距长、中间环节多、情况复杂多变等特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为运输车辆安装了安全监测及定位系统，驾驶员及押运员均具有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和经验，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天气、路况、人为等原因造成危化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变质等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业务营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同时，针对运输业务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投保，尽量降低该类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宗梅与黄广利合计持有公司 90.74% 的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绝对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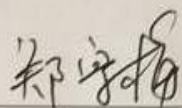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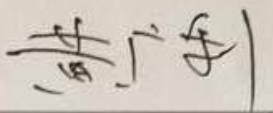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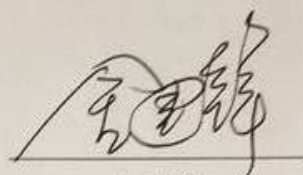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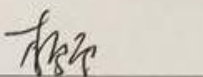
郑宗梅




黄广利



金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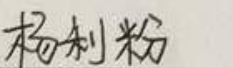


李雪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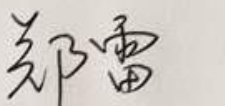


赵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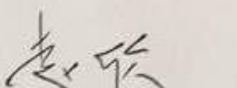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利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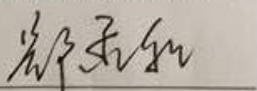


郑雷



赵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孟和

河北东方网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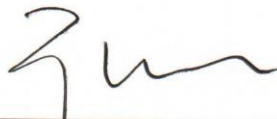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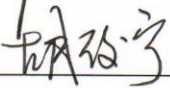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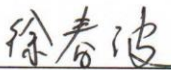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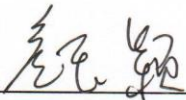


胡俊宁

项目小组成员：



徐春波



詹玉颖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范锦秀
范锦秀

刘洪国
刘洪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梁人华
梁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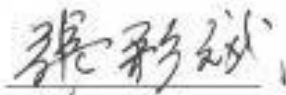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尔奎丁爱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秋良 董学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和福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